

## 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医疗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2 月 17 日，建设单位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医疗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主要从事医疗配件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椰岛路 1358 号。

2020 年 4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医疗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0】68 号）。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内的闲置区域，以碳钢、不锈钢板、铝材、钢管、水性漆、除锈剂、脱脂剂等原材料，经激光切割、冲压、CNC 加工、数控成型、振动研磨、焊接、抛丸、脱脂、除锈、硅烷化、批腻子、打磨、喷水性漆（配套）、烘干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激光切割机、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CNC 加工中心、机器人焊接机、抛丸机、振动打磨机、喷漆前处理线、水性喷漆线等国产设备。审批规模为年产 1200 吨医疗配件。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医疗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9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22 年 09 月 20 日-2022 年 09 月 30 日。企业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4MA29F36X7P001W。2022 年 10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企业根据检测结果形成了《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医疗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为：环评审批中喷漆废气经水喷淋+UV 光催化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喷漆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改进。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全厂共用）采取物化+生化+二沉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职工生活污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 废气：本项目 2 号楼在焊接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焊接烟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2 号楼抛丸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与焊接废气一同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激光切割烟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3 号楼南面抛丸机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 (P3) 高空排放，3 号楼北面两台抛丸机经各自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以上排气筒 (P4) 高空排放。打磨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治理，最终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 (P5) 高空排放。喷漆废气先经水帘+过滤棉除漆雾处理后，再引入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废气经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 (P6) 高空排放。工件喷漆、喷胶后自动进入密闭烘箱，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热空气一并通入烘箱内对工件进行烘干，烘干废气经风机引入一套水喷淋+UV 光催化装置，废气经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 (P7) 高空排放。挂钩脱漆、脱胶使用热洁炉进行加热，高温碳化产生的废气经自带高温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 (P8) 高空排放；脱脂线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 (P9)、(P10)、(P11)、(P12) 高空排放。

(三) 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四) 固废：边角料、废焊条、灰渣、废包装袋（箱）、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漆（渣）、废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槽脚、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棉、废 PVC 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西南侧设有 2 个危废暂存场所，西侧设有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 （一）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64.4%-65.7% 之间。

##### （二）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生活污水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2、废气：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北侧），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南侧），焊接、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中的限值要求；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喷漆烘干、喷胶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热洁炉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中的限值要求；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喷漆烘干、喷胶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臭气浓度符合《工

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2中的限值要求;喷漆烘干、喷胶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热洁炉废气排放口,喷漆脱脂液加热废气排放口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全厂 COD<sub>Cr</sub>实际总排放量为0.772t/a, 氨氮实际总排放量为0.077t/a, 符合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sub>Cr</sub>≤0.936t/a、氨氮≤0.0936t/a);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约为0.220t/a, 工业烟粉尘实际排放量约为0.174t/a, 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约为0.019t/a, 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约为0.017t/a, 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挥发性有机物≤0.301t/a、工业烟粉尘≤0.648t/a、二氧化硫≤0.14t/a、氮氧化物≤0.655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医疗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完善废气和废水收集治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7日

丁春江 *丁春江*

张远权

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医疗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徐平	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311882025	310226196010102616
专家	丁春元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13958056577	330102196504210335
专家	屠志峰	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32	33040219670511091
专家	张连波	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736889529	51102419820526641
环评单位	汪红叶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5765558	330402197909126102
监测单位	赵红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55832623	330402198701252153
验收参 加人员					

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200 吨医疗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毅坚

项目负责人：徐平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3-86868280

传真：0573-86868280

邮编：314305

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椰岛路 1358 号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措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4
4.1.3 噪声	23
4.1.4 固体废物	23
4.1.5 辐射	27
4.2 其他环保设施	27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7
4.2.2 在线监测装置	27
4.3 环保设施投资	27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1 环评主要结论	2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6 验收执行标准	31
6.1 废水验收标准	31
6.2 废气验收标准	31
6.3 噪声验收标准	32
6.4 固体废物	33
6.5 环境质量	33
6.6 总量控制	33
7 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废水	34

7.2 废气 .....	34
7.2.1 有组织废气 .....	34
7.2.2 无组织废气 .....	35
7.3 噪声 .....	35
7.4 固体废物 .....	35
7.5 辐射 .....	35
7.6 环境质量 .....	36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	3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8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8
8.2 监测、分析仪器 .....	38
8.3 人员资质 .....	39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0
9 验收监测结果 .....	42
9.1 生产工况 .....	42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42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	42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	5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51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52
10.1 验收监测结论 .....	52
10.1.1 废水 .....	52
10.1.2 废气 .....	52
10.1.3 噪声 .....	53
10.1.4 固废 .....	53
10.1.5 辐射 .....	53
10.1.6 总量分析 .....	5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54
10.3 总结论 .....	54
1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	55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	55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	57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58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企业概况

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主要从事医疗配件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椰岛路 1358 号。目前，企业劳动定员 130 人，本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 8h 工作制，夜间（22:00-6:00）不工作，全年工作日 300 天。

## 1.2 项目概况

### (1)原有项目概况

企业于 2018 年 1 月通过了《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农汽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盐环建【2018】38 号），后于 2020 年 3 月、2023 年 2 月分别通过了自主环保（分阶段）验收。原有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0 吨农汽配件。

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原有项目环评验收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生产规模	环保审批单位	审批时间及批准文号	验收文号	实施情况
年产 6000 吨农汽配件建设项目	年产 6000 吨农汽配件	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盐环建【2018】38 号	自主验收（分阶段） 2022 年 3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年产 4000 吨农汽配件
				自主验收（分阶段） 2023 年 02 月 15 日	第一阶段 年产 2000 吨农汽配件

### (2)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 1500 万元，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大桥新区姚家路南侧、椰岛路西侧，在现有厂区，利用现有厂房内的闲置区域，建设年产 1200 吨医疗配件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主要以碳钢、不锈钢板、铝材、钢管、水性漆、除锈剂、脱脂剂等原材料，经激光切割、冲压、CNC 加工、数控成型、振动研磨、焊接、抛丸、脱脂、除锈、硅烷化、批腻子、打磨、喷水性漆（配套）、烘干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激光切割机、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CNC 加工中心、机器人焊接机、抛丸机、振动打磨机、喷漆前处理线、水性喷漆线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1200 吨医疗配件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在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该项目进行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424-34-03-829848）。

2020 年 4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医疗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0】68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9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22 年 09 月 20 日-2022 年 09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2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3 年 02 月 17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医疗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3 年 3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4MA29F36X7P001W。

项目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00 吨医疗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椰岛路 1358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划√）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2020 年 5 月 11 日、 嘉环盐建【2020】68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1 月 01 日； 2022 年 11 月 26 日、 2022 年 11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时间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 限公司、2020 年 4 月	
投资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2	比例	3.47%
实际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5	比例	7.00%

##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8、《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0、《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 2.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13、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医疗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 2.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医疗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0】68 号）；
- 2.15、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HJ221689、HJ221877）。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椰岛路 1358 号，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侧为椰岛路，隔路为浙江好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海盐县法兰厂等企业；南侧为浙江瑞耐普电子有限公司等企业，往南为东西大道；西侧为小河，隔河为浙江任享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协丰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浙江龙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信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往北为姚家路，隔路为浙江星戟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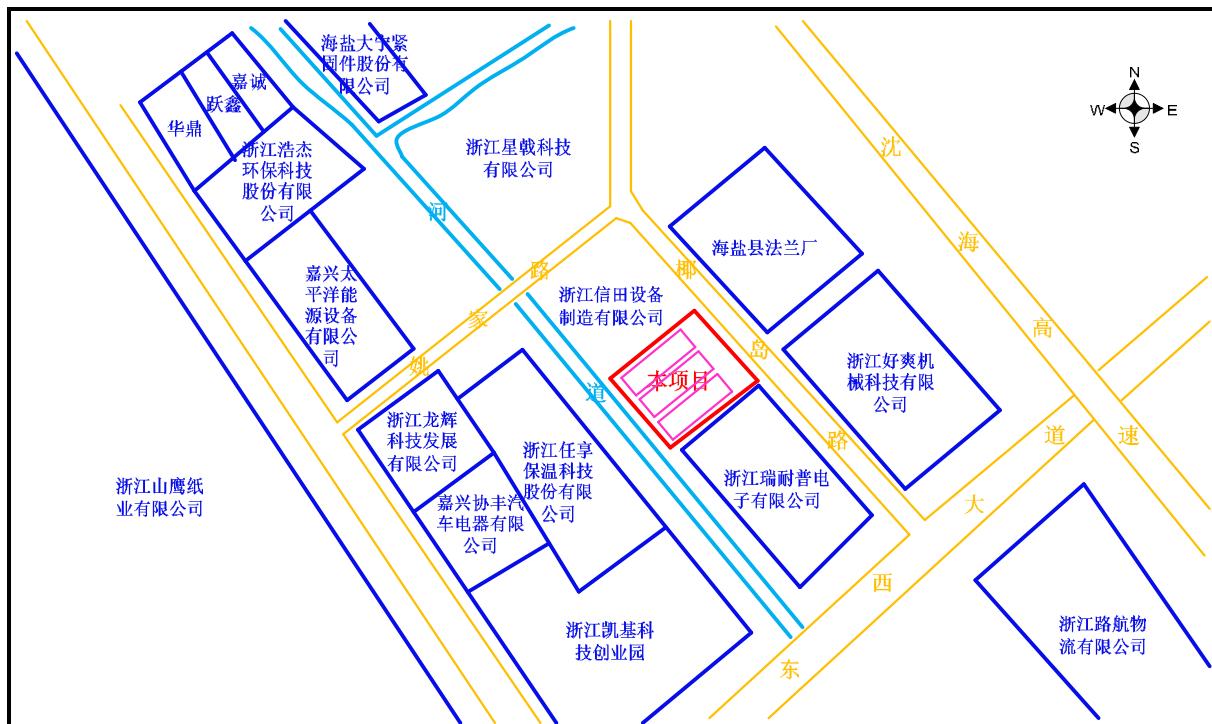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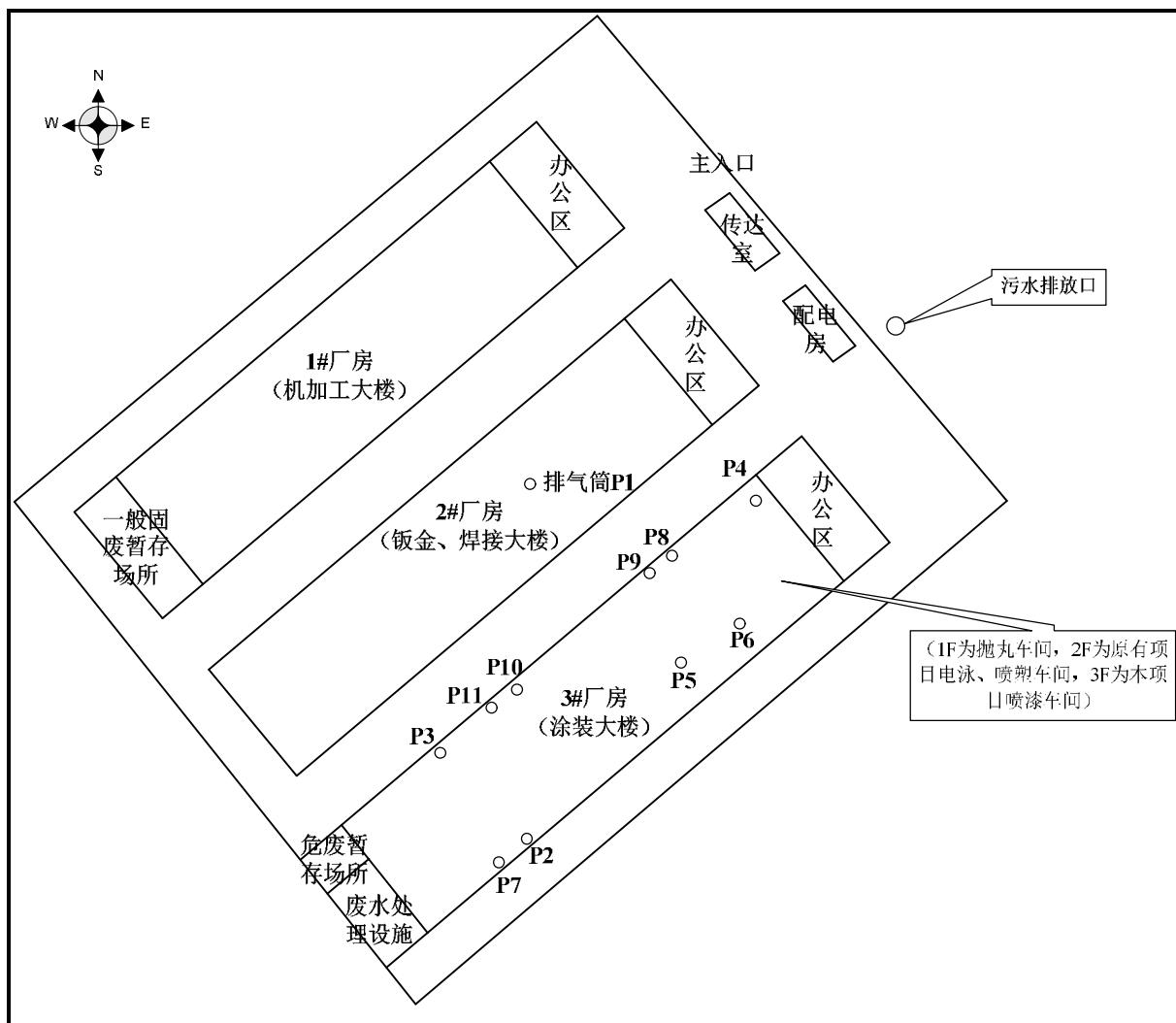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全厂)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椰岛路 1358 号	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130 人	康复车外壳	100 吨/年	100 吨/年
			医疗配件	1100 吨/年	1100 吨/年
			合计	1200 吨/年	1200 吨/年

本项目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元名称	原有项目生产规模	本项目生产规模
主体工程	1	产品规模	年产 6000 吨农汽配件	年产 1200 吨医疗配件
	2	用地与建筑	厂区占地面积 11018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8971.85 平方米	利用现有厂区及厂房内的闲置区域
公用工程	1	给水	由海盐经济开发区供水系统提供	由海盐经济开发区供水系统提供
	2	排水	雨污分流, 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 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	供电	由海盐经济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	由海盐经济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
	4	供气	由海盐经济开发区供气管网供应	由海盐经济开发区供气管网供应
环保工程	1	废气治理设施	1 套二级滤筒除尘装置, 2 套水喷淋+UV 光催化装置, 1 套布袋除尘装置,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新增 4 套布袋除尘装置, 1 套布袋除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 1 套水喷淋+UV 光催化装置, 1 套高温处理装置
	2	废水处理设施	设有一套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原有废水处理设施
	3	固废暂存设施	设有一个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一个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依托原有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激光切割机	台	2	0
2	数控冲床	台	2	2
3	数控折弯机	台	2	2
4	数控立车	台	2	2
5	CNC 加工中心	台	3	3
6	机器人焊接机	台	5	5
7	振动打磨机	台	2	2
8	喷胶设备	套	1	1
9	清洗槽	台	1	1
10	抛丸机	台	5	4
11	热洁炉	台	1	1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2	水性喷漆线	条	1	1
	其中	喷漆房	个	1
		人工喷台	个	2
		人工喷枪	把	4
		烘道	条	1
	燃烧器	个	2	2
13	喷漆前处理线	条	1	1
	其中	脱脂生产线	条	1
		脱脂槽	个	1
		清洗槽	个	1
	其中	除锈生产线	条	1
		除锈槽	个	1
		清洗槽	个	1
		硅烷化生产线	条	1
	其中	硅烷化槽	个	1
		清洗槽	个	2
14	预热烘道	个	1	1
15	燃烧器	个	1	1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年实际消耗量
1	碳钢	吨/年	850	850
2	不锈钢板	吨/年	120	120
3	铝材	吨/年	80	80
4	钢管	吨/年	180	180
5	水性漆（底漆）	吨/年	10	10
6	水性漆（面漆）	吨/年	20	20
7	除锈剂	吨/年	5	5
8	脱脂剂	吨/年	3	3
9	硅烷处理剂	吨/年	10	10
10	切削油	吨/年	0.3	0.3
11	氩气	m <sup>3</sup> /年	8	8
12	二氧化碳	m <sup>3</sup> /年	8	8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年实际消耗量
13	焊条	吨/年	8	8
14	腻子粉	吨/年	10	10
15	PVC 胶	吨/年	10	10
16	研磨剂	吨/年	2	2
17	机油	吨/年	0.5	0.5
18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年	35	32
19	水 (全厂)	吨/年	25531	21470
20	电 (全厂)	万千瓦时/年	238.4	235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清洗用水、喷淋塔用水、水帘用水、原料配制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供水系统提供，本报告无法单独统计本项目用水量，仅统计全厂用水量。全厂实际用水量约为 21470t/a，全厂水平衡见图 3-3，折合本项目实际用水量约为 3280t/a，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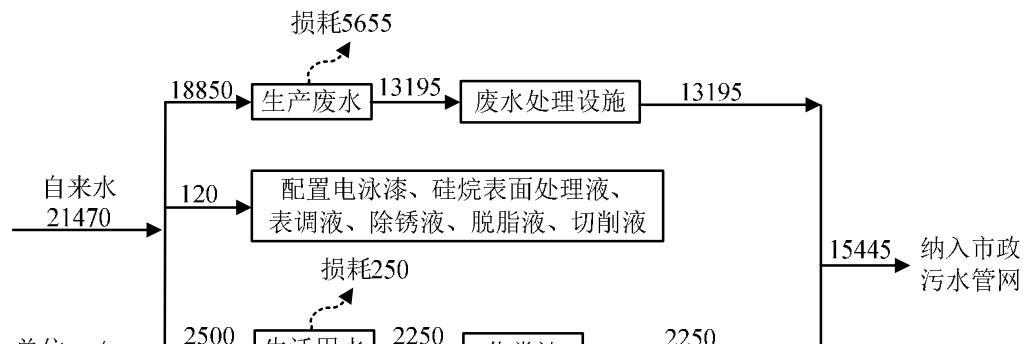


图 3-3 全厂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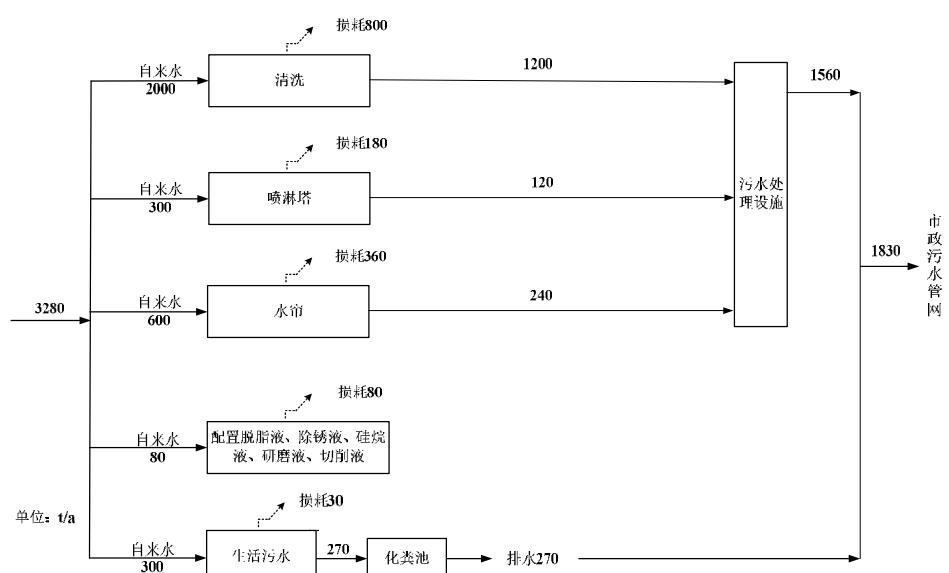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疗配件的生产加工，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情况一致，生产工艺总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5，其中，前处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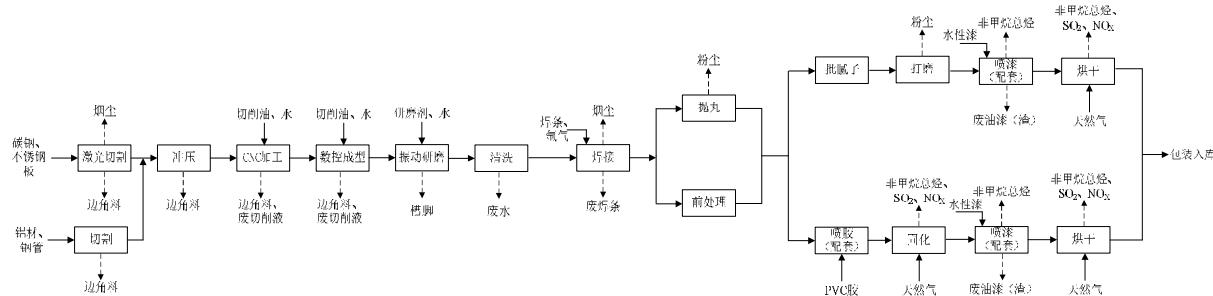


图 3-5 生产工艺总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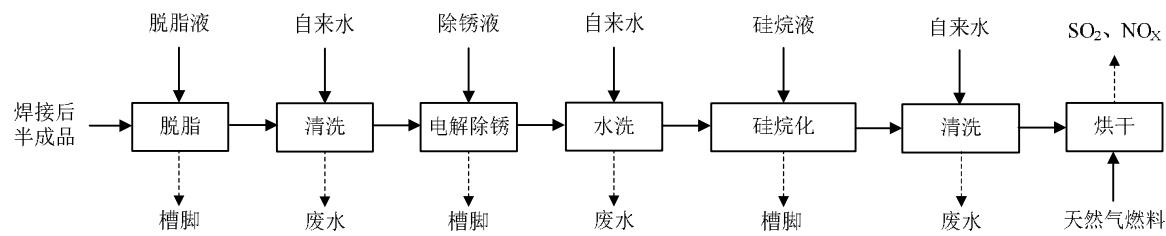


图 3-6 前处理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碳钢、不锈钢板、铝材、钢管等经切割下料成所需尺寸，再进一步冲压、CNC 加工、数控成型。成型后的工件经振动研磨去除毛刺后再通过焊接固定，部分工件抛丸后即可批腻子、喷漆或喷胶，部分工件需经脱脂、除锈、硅烷后再进行批腻子、喷漆或喷胶，烘干或固化后即可包装入库。

**激光切割：**碳钢、不锈钢板切割下料主要采用激光切割，利用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被切割材料，使材料很快被加热至气化温度，蒸发形成孔洞，随着光束对材料的移动，孔洞连续形成宽度很窄的切缝，完成对材料的切割。本项目利用原有项目激光切割设备进行切割，设备配套集气罩，烟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1）高空排放。另有少量铝材、钢管采用普通切割设备进行切割下料。

**冲压、CNC 加工、数控成型：**通过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CNC 加工中心进一步冲压、折弯、精加工等成型加工。数控成型、CNC 加工使用切削液，起冷却、润滑作用。切削液由切削油与水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切削液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进行更换。

**振动研磨：**本项目部分配件需通过振动打磨机对工件进行去毛刺，使其表面光滑明亮。研磨液由研磨剂与自来水配制而成，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研磨剂与自来水。研磨液由研磨剂、水以一定比例配制而成。

清洗：采用自来水水洗，洗去工件表面残留的研磨液，清洗水循环利用，定期更换。

焊接：主要采用氩弧焊。本项目在焊接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焊接烟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1）高空排放。

抛丸：本项目部分工件需要进行抛丸，通过抛丸机对工件进行抛丸除锈，抛丸时会有金属粉尘产生。2 号楼抛丸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与焊接废气一同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1）高空排放，3 号楼南面抛丸机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2）高空排放，3 号楼北面两台抛丸机经各自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以上排气筒（P3）高空排放。

批腻子、打磨：喷漆前有一道打磨工序，采用腻子粉进行批灰，再用人工砂纸或小型宽带砂光机等方式将工件表面打磨平整，增强油漆的附着力度。打磨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治理，最终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4）高空排放。

喷漆（配套）：本项目喷漆为配套工序，设有 1 个喷漆房（共 2 个人工喷台，1 个底漆喷台，1 个面漆喷台），每个喷台配备 2 把喷枪，1 用 1 备，采用空气辅助喷涂方式，每次喷涂底漆、面漆同时工作，同时使用 2 把人工喷枪。项目全部采用水性漆，无需调配，直接使用，喷漆房采用水帘+过滤棉除漆雾，内设排风机，内部保持微负压。喷漆废气经风机引入一套布袋除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废气经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5）高空排放。

烘干：工件喷漆后自动进入密闭烘箱。烘箱配套天然气燃烧装置，为烘干提供热量，加热温度约 100℃；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热空气一并通入烘箱内对工件进行烘干；热风为循环系统，烘箱内配套排风机，烘干废气经风机引入一套水喷淋+UV 光催化装置，废气经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6）高空排放。

喷胶（配套）：本项目喷胶为配套工序，喷胶是将 PVC 胶喷涂在工件上的一种表面处理方法。项目采用 PVC 胶，喷涂在工件表面后经高温固化后固定在工件表面的一种工艺。喷胶设备主要由喷枪、箱体、自动回收系统和供胶系统组成。

固化：本项目使用 PVC 胶不含有机溶剂，喷胶后需要进行加热固化使树脂牢固附着于产品表面。喷胶后自动进入密闭烘箱。烘箱配套天然气燃烧装置，为固化提供热量，加热温度约 140℃左右，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热空气一并通入烘箱内对工件进行固化；热风为循环系统，烘箱内配套排风机，废气经风机引入一套水喷淋+UV 光催化装置，废气经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6）高空排放。

本项目挂钩脱漆、脱胶使用热洁炉，挂钩不进行焚烧脱漆、脱胶，配套天然气燃烧装置对热洁炉炉膛进行加热，温度约在 400℃以上，高温使挂钩上的水性漆树脂、PVC 胶树脂碳化。每周进行一次挂钩脱漆、脱胶，每次脱漆、脱胶时间约为 4h。高温碳化产生的废气经自带高温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7）高空排放，废气治理装置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直接对废气进行燃烧治理。

本项目前处理工艺说明如下：

**脱脂：**通过脱脂液除去工件表面油污，为喷涂工序的前处理之一。本项目脱脂生产线配备 1 个脱脂槽，根据不同工件含油量不同，脱脂时间有差别。脱脂槽内的脱脂液循环利用，大部分经工件带入清洗水中，定期补充脱脂液。脱脂液需加热，采用天然气燃烧装置加热，加热温度约为（50~60℃）。脱脂时脱脂液由脱脂剂、水以一定比例配制而成。

**清洗：**本项目脱脂后配备 1 个清洗槽，清洗水循环利用，定期更换。

**除锈：**本项目除锈使用除锈液吸附在工件表面、锈层和杂质上，在固/液界面上形成扩散双电层，由于锈层和工件表面所带的电荷相同，从而发生互斥作用，而使锈层、杂质和氧化皮从工件表面脱落，为喷涂工序的前处理之一。本项目配备 1 个除锈槽，根据不同工件锈迹情况不同，除锈时间有差别。除锈液循环利用，定期补充除锈液。除锈时除锈液由除锈剂、水以一定比例配制而成。

**清洗：**本项目除锈后配备 1 个清洗槽，清洗水循环利用，定期更换。

**硅烷化：**本项目硅烷化处理是以硅烷处理剂为主要成分对工件进行表面处理的过程。其原理为硅烷水解后通过其 SiOH 基团与金属表面的 MeOH 基团(Me 表示金属)的缩水反应而快速吸附于金属表面，形成硅烷膜，为喷涂工序的前处理之一。本项目硅烷生产线配备 1 个硅烷化槽，根据不同工件规格型号不同，硅烷化时间有差别。硅烷表面处理溶液循环利用，定期补充硅烷处理剂。硅烷化时硅烷表面处理溶液由硅烷处理剂、水以一定比例配制而成。

**清洗：**本项目硅烷化后配备 2 个清洗槽，清洗水循环利用，定期更换。

**烘干：**工件硅烷化清洗后自动进入密闭烘箱。本项目烘干配套加热装置，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加热温度为 120℃~130℃。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热空气一并通入烘箱内对工件进行烘干；热风为循环系统，烘箱内配套排风机，燃料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8）、（P9）、（P10）、（P11）高空排放。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3-5。

表 3-5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污染源
激光切割	边角料、烟尘	生产车间
CNC 加工、数控成型	边角料、废切削液	生产车间
切割、冲压、	边角料	生产车间
振动研磨、清洗	槽脚、废水	生产车间
焊接	废焊条、烟尘	生产车间
打磨	粉尘	生产车间
抛丸	粉尘	生产车间
喷胶	废 PVC 胶	生产车间
喷漆	非甲烷总烃、废油漆（渣）	生产车间
烘干、固化	非甲烷总烃、SO <sub>2</sub> 、NO <sub>x</sub>	生产车间
前处理	槽脚、废水	生产车间
前处理烘干	SO <sub>2</sub> 、NO <sub>x</sub>	生产车间
挂钩脱漆、脱胶	非甲烷总烃、灰渣	生产车间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废包装袋（箱）、废抹布（手套）、废机油	生产车间
布袋除尘	收集粉尘	布袋粉尘处理设施
喷漆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水帘废水	喷漆房
	喷淋塔废水、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喷淋塔
废水处理	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食堂油烟	办公、食堂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1200 吨医疗配件（生产设备详见表 3-3），实际建成部分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环评审批中喷漆废气经水喷淋+UV 光催化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喷漆废气经布袋除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改进。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措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水帘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全厂共用）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生产过程	pH、COD <sub>Cr</sub> 、SS、TN、NH <sub>3</sub> -N、TP、石油类	间歇	废水处理设施	入网、排海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sub>Cr</sub> 、SS、TN、NH <sub>3</sub> -N	间歇	化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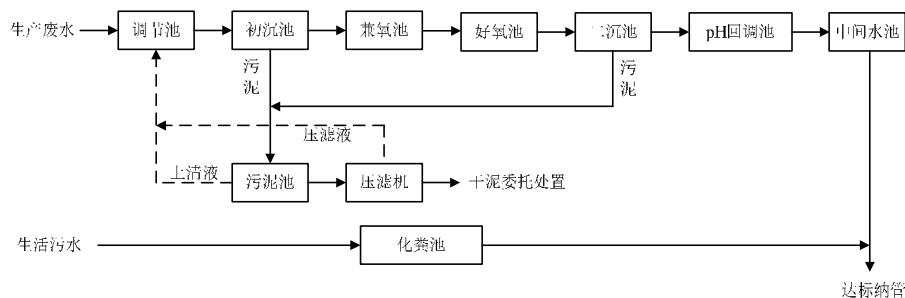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详见图 4-2。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抛丸、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喷漆、烘干、喷胶固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恶臭，脱脂线、喷漆线烘干、喷胶固化产生的燃料废气和热洁炉废气。

##### (1) 激光切割废气

本项目碳钢、不锈钢板切割下料主要采用激光切割，利用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被切割材料，使材料很快被加热至气化温度，蒸发形成孔洞，随着光束对材料的移动，孔洞连续形成宽度很窄的切缝，完成对材料的切割。本项目利用原有项目激光切割设备进行切割，设备配套集气罩，烟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2）高空排放。

##### (2) 焊接废气

本项目主要涉及氩弧焊，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烟尘。本项目在焊接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焊接烟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1）高空排放。

### (3) 抛丸废气

本项目配件表面需要进行抛丸处理，抛丸时会有金属粉尘产生。2 号楼抛丸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与焊接废气一同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1）高空排放，3 号楼南面抛丸机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3）高空排放，3 号楼北面两台抛丸机经各自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以上排气筒（P4）高空排放。

### (4) 打磨废气

本项目喷漆前有一道打磨工序，采用腻子粉进行表面填充，待晾干后打磨平整，增强油漆附着力。打磨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治理，最终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5）高空排放。

### (5) 喷漆废气

本项目设置 1 个喷漆房，配备 4 把喷枪，2 用 2 备，采用空气辅助喷涂工艺，喷漆房工作时保持密闭。喷漆废气先经水帘+过滤棉除漆雾处理后，再引入一套布袋除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废气经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6）高空排放。

### (6) 喷漆烘干、喷胶固化废气

工件喷漆后自动进入密闭烘箱。烘箱配套天然气燃烧装置，为烘干提供热量，加热温度约 100℃；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热空气一并通入烘箱内对工件进行烘干；热风为循环系统，烘箱内配套排风机，烘干废气经风机引入一套水喷淋+UV 光催化装置，废气经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7）高空排放。

本项目喷胶为配套工序，喷胶是将 PVC 胶喷涂在工件上的一种表面处理方法。项目采用 PVC 胶，喷涂在工件表面后经高温固化后固定在工件表面的一种工艺。本项目使用 PVC 胶不含有机溶剂，喷胶后需要进行加热固化使树脂牢固附着于产品表面。喷胶后自动进入密闭烘箱。烘箱配套天然气燃烧装置，为固化提供热量，加热温度约 140℃ 左右，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热空气一并通入烘箱内对工件进行固化；热风为循环系统，烘箱内配套排风机，废气经风机引入一套水喷淋+UV 光催化装置，废气经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7）高空排放。

### (7) 热洁炉废气

本项目挂钩脱漆、脱胶使用热洁炉，挂钩不进行焚烧脱漆、脱胶，配套天然气燃烧

装置对热洁炉炉膛进行加热，温度约在 400℃以上，高温使挂钩上的水性漆树脂、PVC 胶树脂碳化。高温碳化产生的废气经自带高温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8）高空排放。

#### (8) 脱脂线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工件硅烷化清洗后自动进入密闭烘箱。本项目烘干配套加热装置，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加热温度为 120℃~130℃。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热空气一并通入烘箱内对工件进行烘干；热风为循环系统，烘箱内配套排风机，燃料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9）、（P10）、（P11）、（P12）高空排放。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抛丸、焊接废气	抛丸、焊接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	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1）高空排放
激光切割废气	激光切割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	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2）高空排放
抛丸废气（南侧）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	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3）高空排放
抛丸废气（北侧）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	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4）高空排放
打磨废气	打磨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	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5）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	喷漆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布袋除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	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6）高空排放
喷漆烘干、喷胶固化废气	喷漆烘干、喷胶固化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水喷淋+UV 光催化装置	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7）高空排放
热洁炉废气	脱漆、脱胶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高温处理装置	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8）高空排放
喷漆前处理脱脂液加热废气	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	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9）、（P10）、（P11）、（P12）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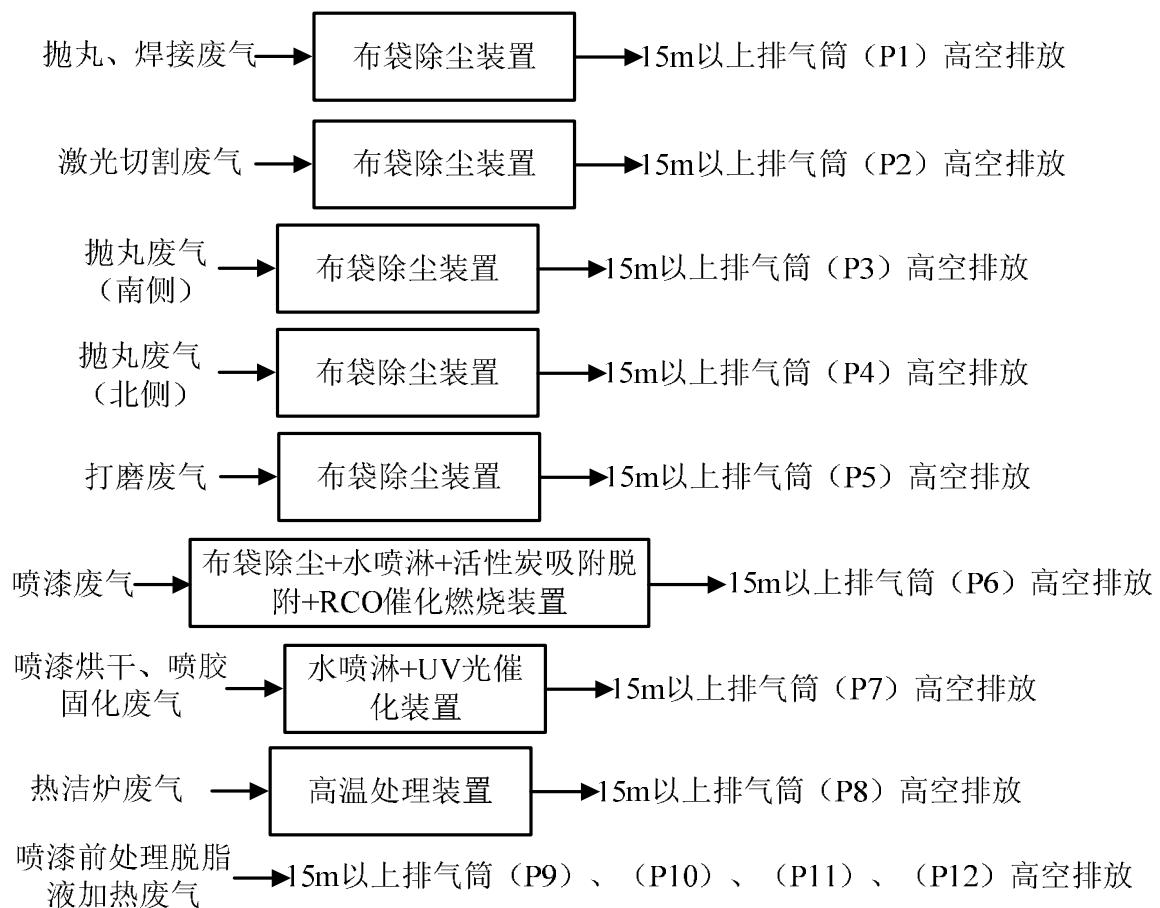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4~图 4-11。



图 4-4 抛丸、焊接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图 4-5 激光切割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图 4-6 抛丸废气（南侧）治理设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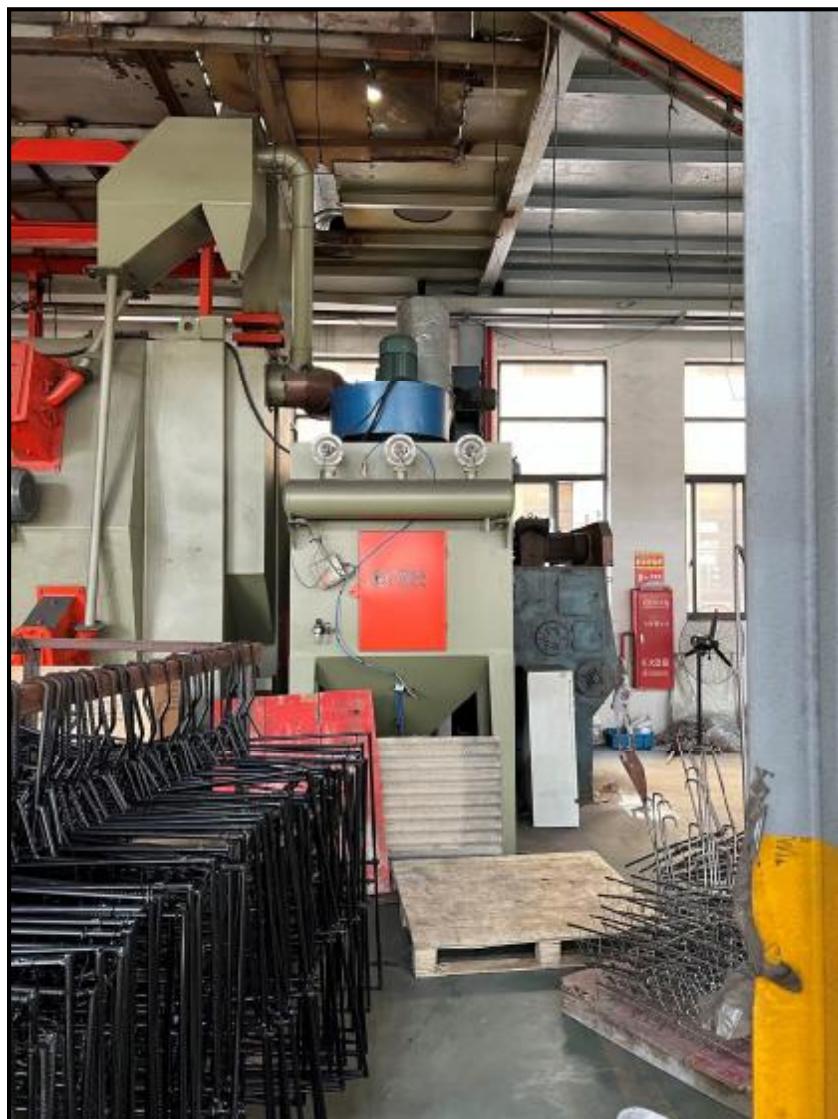


图 4-7 抛丸废气（北侧）治理设施照片



图 4-8 打磨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图 4-9 喷漆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图 4-10 喷漆烘干、喷胶固化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图 4-11 热洁炉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抛丸机、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风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 4.1.4 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a，本项目水性漆、切削液、除锈剂、脱脂剂、硅烷处理剂包装桶均作为周转桶，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不计入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焊条、废切削液、废油漆（渣）、槽脚、废 PVC 胶、灰渣、废包装袋（箱）、收集粉尘、废过滤棉、污泥、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废催化剂、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废焊条、灰渣、废包装袋（箱）、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漆（渣）、废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槽脚、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棉、废 PVC 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折合实际 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 记录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50	45	外卖综合利用	/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1	0.1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 内，定期委托浙江归零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机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	0.05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 内，定期委托浙江归零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焊条	焊接过程	一般固废	0.8	0.5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油漆 (渣)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7	1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 内，定期委托浙江归零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	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
废抹布 (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0.05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 内，定期委托浙江归零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槽脚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0.2	0.2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 内，定期委托衢州市业 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 置	有
废 PVC 胶	喷胶过程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0.5	/	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
废包装袋 (箱)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2	0.2	外卖综合利用	/
灰渣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2	0.2	外卖综合利用	/
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12.8	8	外卖综合利用	/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1	1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 内，定期委托衢州市业 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 置	有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0.002 吨/次	/	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	/

		(HW49: 900-041-49)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	/	尚未产生, 产生后定期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4.5	4.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注: 环评审批中喷漆废气经水喷淋+UV 光催化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喷漆废气经布袋除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改进。因此, 企业委托编制了《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调查报告》, 并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备案号: 盐环固核备【2023】5 号), 表 4-3 中固废核查产生量根据调查报告得出。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尚未产生, 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区西南侧设有 2 个共计约 36m<sup>2</sup> 的危废暂存场所, 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2013 年修改) 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建设单位已与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目前, 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漆(渣)、废抹布(手套)、槽脚、污泥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 定期委托转移处置, 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 同时做好了台账记录。

此外, 厂区西侧设置了 1 间约 5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边角料、废焊条、废包装袋(箱)、灰渣、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 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详见图 4-12 和图 4-13。



图 4-12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外部）



图 4-13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内部）

####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30424-2022-100-L。企业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雨水截断系统等应急措施，成立了相应的应急队伍。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面罩等防护用具，黄沙、煤渣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

####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00%，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利用原有的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管道、排放口等	/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水喷淋+UV 光催化装置、高温处理装置、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管道、车间通风设施	100
噪声防治	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5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利用原有）	/
小计	/	105

##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主要结论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医疗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大桥新区姚家路南侧、椰岛路西侧，主要从事医疗配件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能满足项目的生产需要，符合海盐县和海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海盐县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工艺技术和装备基本达到清洁生产要求；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0】68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医疗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医疗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大桥新区姚家路南侧、椰岛路西侧，总投资 15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利用厂房内闲置区域，主要采用碳钢、不锈钢板、铝材、钢管、水性漆、除锈剂、脱脂剂等原材料，经激光切割、冲压、CNC 加工、数控成型、振动研磨、焊接、抛丸、脱脂、除锈、硅烷化、批腻子、打磨、水性漆喷漆（配套）、烘干等技术或工艺，并购置激光切割机、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CNC 加工中心、机器人焊接机、抛丸机、振动打磨机、喷漆前处理线、水性喷漆线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200 吨医疗配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纳管排放。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喷漆房、密闭烘箱保持微负压,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放筒高度不低于15米。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 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评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废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pH	COD <sub>Cr</sub>	SS	TN	NH <sub>3</sub> -N	TP	石油类
入网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限值	6-9	500	400	—	—	—	2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1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	—	—	35	8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	—	—	—	70	—	—	—
排海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6-9	50	10	15	5	0.5	1

###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原有项目激光切割、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关标准，详见表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本项目喷漆、烘干、喷胶固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恶臭，抛丸、打磨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2、表6中的限值要求，详见表6-3和表6-4。

表 6-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00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其他	120	
非甲烷总烃 (NMHC)	其他	60	

注\*: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单位为无量纲。

表 6-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备注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注\*: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单位为无量纲。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 详见表 6-5。

表 6-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锅炉类型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燃气锅炉	50
氮氧化物		150

企业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详见表 6-7。

表 6-7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3 类标准

##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sub>Cr</sub>、氨氮、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8。

表 6-8 总量控制建议值

总量控制因子	原有项目 核定量	本项目审 批排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区域替代 量	全厂总量 控制建议 值	本次验收 总量控制 建议值
废水量	18720	2244	2244	--	18720	18720
COD <sub>Cr</sub>	0.936	0.112	0.112	0	0.936	0.936
氨氮	0.0936	0.011	0.011	0	0.0936	0.0936
二氧化硫	0.44	0.14	0	0	0.58	0.14
氮氧化物	2.06	0.655	0	0	2.715	0.655
工业烟粉尘	0.2918	0.648	0	1.296	0.9398	0.648
挥发性有机物	0.5085	0.301	0	0.602	0.8095	0.301

##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 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4#)	pH、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TN、TP、石油类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2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5#)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入网口 (30#)	pH、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TN		

### 7.2 废气

####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激光切割废气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2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打磨废气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	颗粒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2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喷漆废气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1#)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2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2#)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喷漆烘干 、喷胶固 化废气	喷漆烘干、喷胶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13#)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2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
	喷漆烘干、喷胶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 (14#)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臭气浓度		
热洁炉 废气	热洁炉废气排放口 (15#)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抛丸废气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北侧） (16#)	颗粒物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南侧） (17#)			
喷漆脱脂液加热废气	喷漆脱脂液加热废气排放口 1 (18#)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喷漆脱脂液加热废气排放口 2 (19#)			
	喷漆脱脂液加热废气排放口 3 (20#)			
	喷漆脱脂液加热废气排放口 4 (21#)			
焊接、抛丸废气	焊接、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2#)	颗粒物		
	焊接、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3#)			

注：本项目第一次监测时激光切割设备因临时故障未正常运行，等维修完成后再安排采样监测。

##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西、北侧 (1#、2#、3#、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2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
	车间外 (5#)	非甲烷总烃		

##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26#、27#、28#、29#)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各 1 次	2022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

##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无法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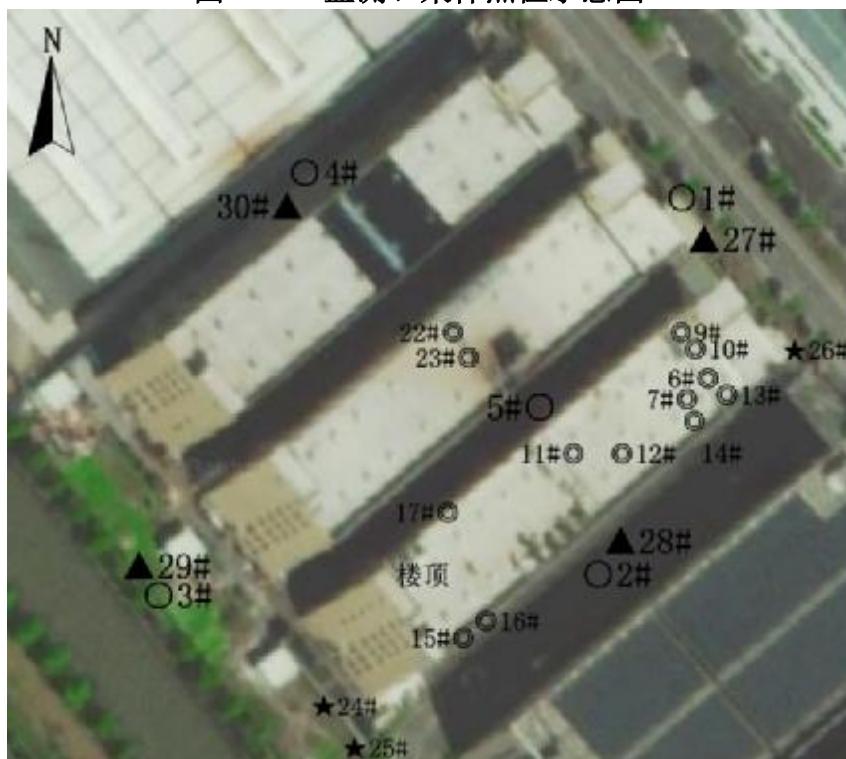


图 7-2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2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4#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2	5#	○	厂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9#、10#	◎	打磨废气 颗粒物
4	11#	◎	喷漆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5	12#	◎	喷漆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6	13#	◎	喷漆烘干、喷胶固化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7	14#	◎	喷漆烘干、喷胶固化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8	15#	◎	热洁炉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9	16#、17#	◎	抛丸废气 颗粒物
10	18#、19#、20#、21#	◎	喷漆脱脂液加热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1	22#、23#	◎	焊接、抛丸废气 颗粒物
12	/	◎	激光切割废气 颗粒物
13	24#、25#	★	生产废水 pH、COD <sub>Cr</sub> 、SS、TN、NH <sub>3</sub> -N、TP、石油类
14	30#	★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SS、TN、NH <sub>3</sub> -N
15	26#、27#、28#、29#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 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废水	pH 值	pH/mV 计	SX711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S-50A-01-00
	悬浮物	电子天平	XB220A SCS
		电热鼓风干燥箱	BGZ-140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 型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S-50A-01-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ES225SM-DR
	颗粒物	电子天平	ES225SM-DR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ES225SM-DR
	二氧化硫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氮氧化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臭气浓度	—	—
其他	气压、气温	空盒气压表	DYM3
	烟气参数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风速、风向	手持式风速仪	FC-16025

## 8.3 人员资质

根据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本项目主要参加人员资质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资质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张学刚	14 年	工程师/技术负责人	JXZY-015	检测报告签发
顾纪青	11 年	工程师/ 现场检测部经理	JXZY-001	检测报告审核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陆琳玲	11 年	工程师/实验室主任	JXZY-010	检测报告审核
李渊	9 年	工程师	JXZY-025	现场采样
李冬	11 年	工程师	JXZY-003	现场采样
陈乐佳	9 年	检测技术员	JXZY-046	现场采样
俞金磊	5 年	助理工程师	JXZY-033	现场采样
潘文飞	8 年	工程师	JXZY-024	现场采样
钱佳明	11 年	工程师	JXZY-030	现场采样
吴王杰	4 年	助理工程师	JXZY-044	样品分析
李雅琪	2 年	助理工程师	JXZY-051	样品分析
缪玲丽	7 年	工程师	JXZY-032	样品分析
陆晓晓	7 年	工程师	JXZY-023	样品分析
陈芳丽	4 年	助理工程师	JXZY-045	样品分析
张玲玲	7 年	工程师	JXZY-022	样品分析

##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废气监测频次为 3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10-31	09:00	18.2	101.9	5.3	东	晴
	11:00	21.7	101.9	4.3	东	晴
	13:00	22.5	101.8	5.1	东	晴
	15:00	21.4	101.8	4.9	东	晴
2022-11-01	09:00	17.3	101.7	5.8	东北	晴
	11:00	20.3	101.7	4.2	东北	晴
	13:00	21.2	101.8	4.1	东北	晴
	15:00	20.1	101.8	4.5	东北	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吨)	日设计产量 (吨)	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22-10-31	2022-11-01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椰岛路 1358 号	医疗配件	1200	4.0	3.5	3.6	87.5%~90.0%
备注: 本项目年工作 300d。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 9.2.1.1 废水

###### (1) 监测结果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3,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4, 生活污水入网口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2-10-31）				第二周期（2022-11-01）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4#)	pH 值	2.7	2.8	2.7	2.6	2.9	2.7	2.8	2.8
	化学需氧量	578	586	576	579	586	584	579	583
	悬浮物	56	57	54	53	57	53	55	59
	氨氮	2.31	2.24	2.27	2.20	2.38	2.40	2.39	2.45
	总氮	15.5	13.9	16.2	14.3	14.6	15.5	16.2	15.3
	总磷	14.9	14.5	15.7	14.1	14.4	13.7	12.6	13.1
	石油类	12.9	12.5	13.1	12.7	12.7	12.5	13.0	13.3

注: pH 单位为无量纲, 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2-10-31）				第二周期（2022-11-01）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5#)	pH 值	7.9	7.9	8.1	8.0	8.1	8.0	8.0	8.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54	353	357	355	349	351	354	345	500	达标
	悬浮物	46	42	43	45	42	45	47	41	400	达标
	氨氮	0.771	0.791	0.720	0.729	0.819	0.799	0.836	0.825	35	达标
	总氮	7.54	7.11	7.65	7.17	6.50	6.59	6.73	6.40	70	达标
	总磷	4.63	4.32	4.25	4.47	4.41	4.52	4.36	4.20	8	达标
	石油类	3.85	4.68	4.88	4.93	4.05	5.14	5.10	5.08	20	达标

注: pH 单位为无量纲, 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入网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2-10-31）				第二周期（2022-11-01）					
生活污水入网口 (30#)	pH 值	7.4	7.4	7.3	7.3	7.5	7.5	7.4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16	313	312	309	306	301	300	305	500	达标
	悬浮物	62	65	54	61	63	68	59	63	400	达标
	氨氮	22.4	21.5	21.9	22.5	22.9	21.9	23.3	22.9	35	达标
	总氮	42.2	44.5	43.4	42.7	44.6	42.8	45.1	43.7	70	达标

注: pH 单位为无量纲, 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4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生活污水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 9.2.1.2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 ①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2-10-31)			第二周期(2022-11-01)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	颗粒物产生浓度	56.7	49.2	52.6	58.7	59.7	48.8
	颗粒物产生速率	0.541	0.448	0.497	0.554	0.568	0.455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1#)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13.8	12.1	12.9	13.1	13.0	13.4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147	0.123	0.132	0.137	0.138	0.139
喷漆烘干、喷胶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3#)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22.3	21.2	21.4	19.8	21.7	22.3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102	0.100	0.102	0.097	0.101	0.108
焊接、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2#)	颗粒物产生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产生速率	—	—	—	—	—	—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2-11-26)			第一周期(2022-11-27)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产生浓度	47.3	50.8	51.7	46.2	48.3	48.9

	颗粒物产生速率	0.994	1.05	1.08	0.948	1.00	1.03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 <sup>3</sup> ；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2-10-31）			第二周期（2022-11-01）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0#）	颗粒物排放浓度	2.3	1.9	2.7	2.4	2.6	1.8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20	0.017	0.024	0.021	0.023	0.016	--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29	4.87	4.65	5.03	5.27	4.8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49	0.046	0.042	0.050	0.051	0.046	--	--
	臭气浓度	550	417	741	741	550	417	800	达标
喷漆烘干、喷胶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9.23	8.17	7.98	8.90	8.58	8.0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39	0.035	0.035	0.039	0.036	0.034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	--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1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	--	--	--	--	--	--	--
	臭气浓度	417	550	550	741	741	417	800	达标
热洁炉废气排放口（1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6.5	58.9	64.8	64.1	61.8	61.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91	0.091	0.097	0.109	0.103	0.101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8	7	5	5	5	6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0.013	0.011	$7.52 \times 10^{-3}$	$8.50 \times 10^{-3}$	$8.34 \times 10^{-3}$	$9.83 \times 10^{-3}$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5	3	3	6	6	8	1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8.04 \times 10^{-3}$	$4.62 \times 10^{-3}$	$4.51 \times 10^{-3}$	0.010	0.010	0.013	--	--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北侧）（16#）	颗粒物排放浓度	2.4	2.1	2.2	2.2	2.1	1.9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3.41 \times 10^{-3}$	$2.98 \times 10^{-3}$	$3.28 \times 10^{-3}$	$3.26 \times 10^{-3}$	$3.24 \times 10^{-3}$	$2.81 \times 10^{-3}$	--	--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排放浓度	1.9	1.8	2.1	1.8	1.7	2.1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1.96 \times 10^{-3}$	$1.86 \times 10^{-3}$	$2.17 \times 10^{-3}$	$1.90 \times 10^{-3}$	$1.86 \times 10^{-3}$	$2.36 \times 10^{-3}$	--	--
喷漆脱脂液加热废气排放口 1 (18#)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	--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59	61	57	57	55	52	1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9.06 \times 10^{-3}$	$9.12 \times 10^{-3}$	$8.14 \times 10^{-3}$	$8.48 \times 10^{-3}$	$7.65 \times 10^{-3}$	$7.20 \times 10^{-3}$	--	--
喷漆脱脂液加热废气排放口 2 (19#)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	--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41	51	53	43	42	44	1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4.77 \times 10^{-3}$	$5.94 \times 10^{-3}$	$6.73 \times 10^{-3}$	$5.47 \times 10^{-3}$	$5.52 \times 10^{-3}$	$5.34 \times 10^{-3}$	--	--
喷漆脱脂液加热废气排放口 3 (20#)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	--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84	77	85	91	87	83	1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018	0.016	0.018	0.018	0.018	0.017	--	--
喷漆脱脂液加热废气排放口 4 (21#)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	--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59	65	65	65	72	61	1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6.04 \times 10^{-3}$	$7.19 \times 10^{-3}$	$6.97 \times 10^{-3}$	$5.86 \times 10^{-3}$	$7.00 \times 10^{-3}$	$6.77 \times 10^{-3}$	--	--
焊接、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3#)	颗粒物排放浓度	1.6	1.8	2.1	2.2	1.9	1.5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11	0.012	0.014	0.014	0.013	0.010	--	--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2-11-26)			第二周期 (2022-11-27)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2.1	2.4	1.9	2.1	1.8	2.3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34	0.039	0.032	0.035	0.030	0.038	3.5	达标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text{mg}/\text{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text{kg}/\text{h}$ 。

##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北侧),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南侧), 焊接、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喷漆烘干、喷胶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热洁炉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喷漆烘干、喷胶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喷漆烘干、喷胶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热洁炉废气排放口, 喷漆、脱脂液加热废气排放口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 (2)无组织排放

#### ①监测结果

2022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8。

表 9-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2-10-31)				第二周期 (2022-11-01)					
厂界东侧 (1#)	非甲烷总烃	0.49	0.48	0.44	0.40	0.62	0.75	0.63	0.65	4.0	达标
	颗粒物	0.209	0.247	0.198	0.202	0.198	0.194	0.189	0.199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1	12	<10	<10	<10	12	12	11	20	达标
厂界南侧 (2#)	非甲烷总烃	0.49	0.56	0.37	0.53	0.73	0.67	0.67	0.63	4.0	达标
	颗粒物	0.203	0.204	0.203	0.168	0.173	0.193	0.175	0.169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1	11	<10	11	<10	20	达标
厂界西侧 (3#)	非甲烷总烃	0.53	0.44	0.48	0.45	0.62	0.63	0.57	0.60	4.0	达标
	颗粒物	0.232	0.199	0.185	0.190	0.189	0.214	0.195	0.176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1	20	达标
厂界北侧 (4#)	非甲烷总烃	0.51	0.56	0.47	0.35	0.46	0.45	0.48	0.38	4.0	达标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2-10-31)				第二周期 (2022-11-01)					
	颗粒物	0.242	0.222	0.217	0.170	0.235	0.205	0.204	0.173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2	11	11	<10	11	11	12	<10	20	达标
车间外 (5#)	非甲烷总烃	0.41	0.42	0.45	0.44	0.42	0.52	0.54	0.54	6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

##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8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9.2.1.3 噪声

####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2-10-31)		第二周期 (2022-11-01)		
	昼间 (15:03~15:19)	昼间 (15:22~15:38)	昼间		
厂界东侧 (26#)	61	60	65	65	达标
厂界南侧 (27#)	60	60	65	65	达标
厂界西侧 (28#)	59	59	65	65	达标
厂界北侧 (29#)	61	60	65	65	达标

####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9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废水

全厂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折合实际用水量约为 21470t/a。其中生产用水量约为 18850t/a，排污系数以 70% 计，生产废水入网量为 13195t/a；配置电泳漆、

硅烷表面处理液、表调液、除锈液、脱脂液、切削液用水量约 120t/a；生活用水量约为 2500t/a，排污系数以 90% 计，生活污水入网量为 2250t/a。因此。废水排放量总计 15445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排放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COD_{Cr} \leq 50 \text{mg/L}$ ， $\text{氨氮} \leq 5 \text{mg/L}$ ），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 15445t/a， $COD_{Cr}$  排放量为 0.772t/a，氨氮排放量为 0.077t/a，符合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 \leq 0.936 \text{t/a}$ ， $\text{氨氮} \leq 0.0936 \text{t/a}$ ）。

## (2) 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率 (kg/h)	年排放量 (t)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	8	2400	0.035	0.084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颗粒物	8	2400	0.020	0.048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2#)	非甲烷总烃	8	2400	0.048	0.115
喷漆烘干、喷胶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4#)	非甲烷总烃	8	2400	0.036	0.086
	二氧化硫	8	2400	$6.45 \times 10^{-3}$	0.015
	氮氧化物	8	2400	$6.45 \times 10^{-3}$	0.015
热洁炉废气排放口 (15#)	非甲烷总烃	--	192	0.099	0.019
	二氧化硫	--	192	0.021	0.004
	氮氧化物	--	192	0.008	0.002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北侧) (16#)	颗粒物	8	2400	$3.16 \times 10^{-3}$	0.008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南侧) (17#)	颗粒物	8	2400	$2.02 \times 10^{-3}$	0.005
喷漆脱脂液加热废气排放口 1 (18#)	二氧化硫	8	2400	--	--
	氮氧化物	8	2400	--	--
喷漆脱脂液加热废气排放口 2 (19#)	二氧化硫	8	2400	--	--
	氮氧化物	8	2400	--	--
喷漆脱脂液加热废气排放口 3 (20#)	二氧化硫	8	2400	--	--
	氮氧化物	8	2400	--	--
喷漆脱脂液加热废气排放口 4 (21#)	二氧化硫	8	2400	--	--
	氮氧化物	8	2400	--	--
焊接、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3#)	颗粒物	8	2400	0.012	0.029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率 (kg/h)	年排放量 (t)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0.220	
	工业烟粉尘			0.174	
	二氧化硫			0.019	
	氮氧化物			0.017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热洁炉一个月平均工作 4 天，每天工作时间约 4h。

由表 9-10 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约为 0.220t/a，工业烟粉尘实际排放量约为 0.174t/a，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约为 0.019t/a，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约为 0.017t/a，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0.301t/a、工业烟粉尘≤0.648t/a、二氧化硫≤0.14t/a、氮氧化物≤0.655t/a）。

###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

###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1。

表 9-11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日均值 (mg/L)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日均值 (mg/L)	去除效率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22-10-31	化学需氧量	580	355	38.8
	2022-11-01		583	350	40.0
	2022-10-31	悬浮物	55	44	20.0
	2022-11-01		56	44	21.4
	2022-10-31	氨氮	2.26	0.753	66.7
	2022-11-01		2.41	0.820	66.0
	2022-10-31	总氮	15.0	7.37	50.9
	2022-11-01		15.4	6.56	57.4
	2022-10-31	总磷	14.8	4.42	70.1
	2022-11-01		13.5	4.37	67.6
	2022-10-31	石油类	12.8	4.59	64.1
	2022-11-01		12.9	4.84	62.5

### 9.2.2.2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2。

表 9-12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22-11-26	颗粒物	1.04	0.035	96.6
	2022-11-27		0.993	0.034	96.6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22-10-31	颗粒物	0.495	0.020	96.0
	2022-11-01		0.526	0.020	96.2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22-10-31	非甲烷总烃	0.134	0.046	65.7
	2022-11-01		0.138	0.049	64.5
喷漆烘干、喷胶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22-10-31	非甲烷总烃	0.101	0.036	64.4
	2022-11-01		0.102	0.036	64.7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产生浓度、出口的排放浓度均较低，废气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64.4%-65.7% 之间，同时，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喷漆烘干、喷胶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10.1.1 废水

根据表 9-4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 10.1.2 废气

#####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北侧），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南侧），焊接、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中的限值要求；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喷漆烘干、喷胶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热洁炉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中的限值要求；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喷漆烘干、喷胶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中的限值要求；喷漆烘干、喷胶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热洁炉废气排放口，喷漆脱脂液加热废气排放口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8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中的限值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10.1.3 噪声

根据表 9-9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 10.1.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 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 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边角料、废焊条、灰渣、废包装袋(箱)、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漆(渣)、废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槽脚、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废过滤棉、废 PVC 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尚未产生, 产生后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无需简述项目辐射达标情况。

#### 10.1.6 总量分析

全厂 COD<sub>Cr</sub> 实际总排放量为 0.772t/a, 氨氮实际总排放量为 0.077t/a, 符合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sub>Cr</sub>≤0.936t/a、氨氮≤0.0936t/a); 本项目挥发性

有机物实际排放量约为 0.220t/a，工业烟粉尘实际排放量约为 0.174t/a，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约为 0.019t/a，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约为 0.017t/a，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0.301t/a、工业烟粉尘≤0.648t/a、二氧化硫≤0.14t/a、氮氧化物≤0.655t/a）。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简述项目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 10.3 总结论

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1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大桥新区姚家路南侧、椰山路西侧，总投资 15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利用厂房内闲置区域，主要采用碳钢、不锈钢板、铝材、钢管、水性漆、除锈剂、脱脂剂等原材料，经激光切割、冲压、CNC 加工、数控成型、振动研磨、焊接、抛丸、脱脂、除锈、硅烷化、批腻子、打磨、水性漆喷漆（配套）、烘干等技术或工艺，并购置激光切割机、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CNC 加工中心、机器人焊接机、抛丸机、振动打磨机、喷漆前处理线、水性喷漆线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200 吨医疗配件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1200 吨医疗配件；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纳管排放。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全场共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	已落实。 本项目激光切割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治理

	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喷漆房、密闭烘箱保持微负压，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放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2）高空排放；2 号楼抛丸废气与焊接废气经同一套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1）高空排放；3 号楼南面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3）高空排放，3 号楼北面抛丸废气经各自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以上排气筒（P4）高空排放；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5）高空排放；喷漆废气先经水帘+过滤棉除漆雾处理后，再引入一套布袋除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废气经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6）高空排放；喷漆烘干、喷胶固化及相应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水喷淋+UV 光催化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7）高空排放；热洁炉废气经自带高温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8）高空排放；脱脂线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9）、（P10）、（P11）、（P12）高空排放。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已落实。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p>已落实。 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边角料、废焊条、灰渣、废包装袋(箱)、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漆(渣)、废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槽脚、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棉、废 PVC 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厂区西南侧设有 2 个共计约 36m<sup>2</sup>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2013 年修改)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建设单位已与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目前,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漆(渣)、废抹布(手套)、槽脚、污泥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了台账记录。</p> <p>此外,厂区西侧设置了 1 间约 50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边角料、废焊条、废包装袋(箱)、灰渣、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p> <p>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防护距离	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p>已落实。</p> <p>本项目 3#厂房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2#厂房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居民约 147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p>

##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椰岛路 135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原有项目已通过“三同时”环保验收,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同时加强了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  
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  
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9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  
为：2022 年 09 月 20 日-2022 年 09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嘉兴中  
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  
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嘉兴  
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2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3 年 02 月 17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  
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医疗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  
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建设单  
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3 年 3 月形成了最  
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情况或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  
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30424-2022-100-L。企业厂区设置了事故应急池、雨水截断系统等应急措施，成立了相应的应急队伍。

建设单位尚未进行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进行一次演练，进行全面的演习和训练，并针对通讯、消防、医疗、泄漏控制、监测、净化和清洁，以及人员疏散等关键要素进行演练。

###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中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废水、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12-1~12-3。

表 12-1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入网口	pH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悬浮物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	一年一次	《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 值要求
	总氮	一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石油类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总磷	一年一次	《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 值要求

表 12-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激光切割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抛丸、焊接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抛丸废气(南侧)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抛丸废气(北侧)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打磨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喷漆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喷漆烘干、喷胶固化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热洁炉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脱脂线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年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表 1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烟粉尘总量已进行削减替代，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详见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要求 3#厂房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2#厂房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居民约 147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

足相关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 (1)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完善废气和废水收集治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已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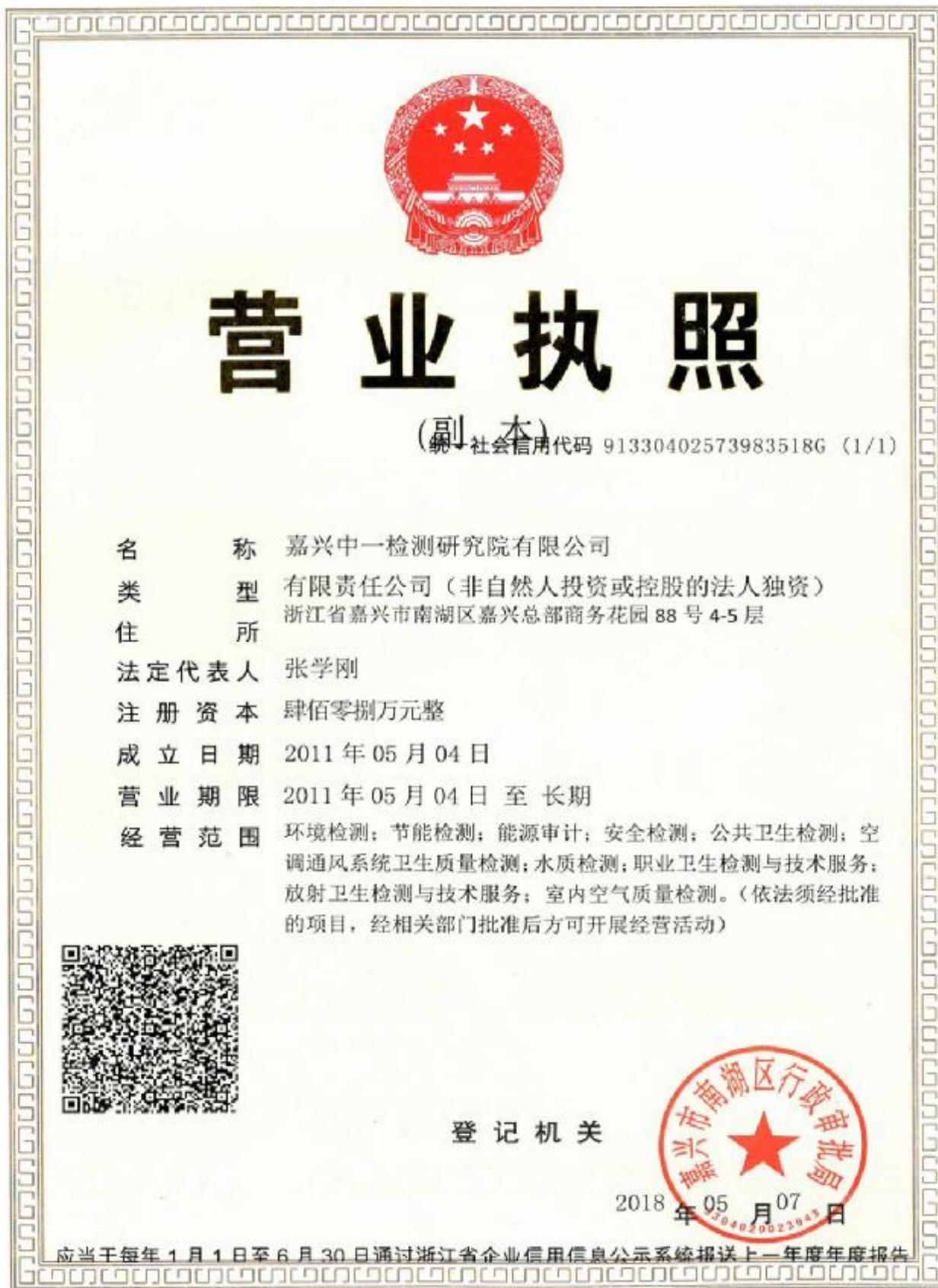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200 吨医疗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424-34-03-82 9848	建设地点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榔山路 135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医疗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医疗配件		环评单位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20】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碧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碧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4MA29F36X7P 001W		
	验收单位	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2		所占比例（%）	3.4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5		所占比例（%）	7.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MA29F36X7P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5445	1.8720	0.2244	1.5445	1.8720			
	化学需氧量					0.772	0.936	0.112	0.772	0.936			
	氨氮					0.077	0.0936	0.011	0.077	0.093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185				0.019	0.14		0.0375	0.58			
	工业烟粉尘	0.1313				0.174	0.648		0.3053	0.9398	1.296		
	氮氧化物	0.0185				0.017	0.655		0.0355	2.715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482			0.220	0.301		0.2682	0.8095	0.60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挥发性有机物（7）即本次验收总量控制建议值

## 附件一、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03111547

**名称:**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嘉兴总部商务花园 88 号四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 许可使用标志



181103111547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02 日

有效日期: 2024 年 07 月 01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20〕68号

## 关于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医疗配件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医疗配件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医疗配件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大桥新区姚家路南侧、椰岛路西侧，总投资150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利用厂房内闲置区域，主要采用碳钢、不锈钢板、铝材、钢管、水性漆、除锈剂、脱脂剂等

原辅材料，经激光切割、冲压、CNC 加工、数控成型、振动研磨、焊接、抛丸、脱脂、除锈、硅烷化、批腻子、打磨、水性漆喷漆（配套）、烘干等技术或工艺，并购置激光切割机、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CNC 加工中心、机器人焊接机、抛丸机、振动打磨机、喷漆前处理线、水性喷漆线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200 吨医疗配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喷漆房、密封烘箱保持微负压，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放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

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 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西塘桥街道，环科环保有限公司。

### 附件三、入网权证

## 入网权证 变更栏

日期	变更事项	变更前日排放量 (吨/日)	变更后日排放量 (吨/日)

单位名称：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毅坚

单位地址：西塘桥街道摩岛路1358号

核准污水排放量：62 吨/日

污水排放标准：三级（生活污水、生产污水）



发证单位：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注：变更后的发证单位盖章有效。

## 附件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1/7/26

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30424MA29F36X7P001W

排污单位名称: 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海岛路135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9F36X7P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0年05月29日

有效期: 2020年05月29日至2025年05月28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 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 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遵守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 你单位基本情况, 污染物排放去向,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 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 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 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 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医疗配件技改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编号：2020053

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大桥新区姚家路南侧、椰岛路西侧，拟投资 15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内闲置区域，建设年产 1200 吨医疗配件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本项目主要以碳钢、不锈钢板、铝材、钢管、水性漆、除锈剂、脱脂剂等为主要原材料，经激光切割、冲压、CNC 加工、数控成型、振动研磨、焊接、抛丸、脱脂、除锈、硅烷化、批腻子、打磨、水性漆喷漆（配套）、烘干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激光切割机、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CNC 加工中心、焊接机器人、抛丸机、振动打磨机、喷漆前处理线、水性喷漆线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200 吨医疗配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度水排放量为 18720t/a，含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936t/a，氨氮排放量为 0.0936t/a，无新增废水。全厂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0.8095t/a、工业烟粉尘 0.9398t/a、二氧化硫 0.58t/a、氮氧化物 2.715t/a，其中，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0.301t/a、工业烟粉尘 0.648t/a、二氧化

硫 0.14t/a、氮氧化物 0.655t/a。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936t/a、氨氮 0.0936t/a、挥发性有机物 0.8095t/a、工业烟粉尘 0.9398t/a、二氧化硫 0.58t/a、氮氧化物 2.715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应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全部核算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必须按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削减替代要求执行”。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按照1:2削减替代原则，需要调剂工业烟粉尘 1.296t/a，挥发性有机物 0.602t/a。

根据“盐政办发[2015]31号”文，本项目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实行削减替代。

具体平衡如下：

因浙江齐家水泥有限公司关停，工业烟粉尘无偿收储，

储备剩余量为 352.319 吨，现调剂 1.296 吨，以满足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医疗配件技改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嘉兴金洲聚合材料有限公司污染减排挥发性有机物无偿收储，储备剩余量为 98.471 吨，现调剂 0.602 吨，以满足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医疗配件技改项目的生产需求。



## 附件六、危废服务单位资质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MA2B81592M

名 称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廷杰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 册 资 本 壹仟伍佰叁拾捌万肆仟陆佰壹拾伍元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9月20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9月20日至长期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286号



2022 年 01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00000270

单位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钰杰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286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286号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焚烧

有效期限：五年（2023年01月03日至2028年01月02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3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270

单位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钰杰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286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286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药物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氯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碳基化合物废物、废酸、废碱、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氯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3年01月03日至2028年01月02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01月03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01月02日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丽本33000000270)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3-02、276-005-02、 276-002-02、272-003-02、 271-004-02、271-001-02、 276-003-02、272-005-02、 271-005-02、271-002-02、 276-004-02、276-001-02、 272-001-02	3600.00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403-08、900-215-08、 072-401-05、900-209-08、 900-203-05、900-199-08、 398-001-08、251-010-08、 900-219-05、251-004-08、 900-216-05、251-001-08、 900-215-05、071-001-08、 900-204-08、900-200-08、 791-401-08、251-011-08、 900-221-08、251-005-08、 900-217-08、251-002-08、 900-214-08、071-002-08、 900-205-08、900-204-08、 900-210-08、251-012-08、 900-249-08、251-006-08、 900-218-08
HW03 废药物、药品	940-002-03	100.00	HW06 油水、 浮渣、 混合物 或乳化 液	200-405-03、900-016-03、 900-007-03
HW04 火药废物	263-005-04、263-002-04、 263-010-04、263-011-04、 263-006-04、263-003-04、 900-003-04、263-008-04、 263-009-04、263-004-04、 263-001-04、263-007-04、 263-012-04	3600.00	收集、 贮存、 焚烧 (D10)	252-003-11、261-133-11、 261-010-11、261-117-11、 261-026-11、261-130-11、 261-103-11、261-007-11、 261-114-11、261-023-11、 251-013-11、261-127-11、 251-100-11、451-004-11、 261-110-11、261-020-11、 252-012-11、252-017-11、 261-107-11、261-017-11、 261-124-11、261-033-11、 252-009-11、772-004-11、 261-014-11、261-121-11、 261-030-11、252-004-11、 261-134-11、261-011-11、 261-118-11、261-027-11、
HW05 木料防腐剂废物	266-002-05、201-402-05、 266-003-05、201-403-05、 900-004-05、266-001-05、 201-001-05	3600.00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40-001-06、900-107-06、 900-402-06、900-403-06、 900-404-06、900-405-06	3600.00		
HW07 热处理含油废物	336-049-07、336-002-07、 336-004-07、336-005-07、 336-001-07	3600.00		

261-131-11、261-0411、 261-008-11、261-1511、 261-024-11、252-001-11、 261-128-11、261-01-11、 451-002-11、261-11-11、 261-021-11、252-013-11、 261-108-11、261-018-11、 261-125-11、261-03-11、 252-010-11、900-013-11、 261-015-11、261-22-11、 261-031-11、252-005-11、 261-135-11、261-012-11、 261-119-11、261-028-11、 261-132-11、261-05-11、 261-009-11、261-16-11、 261-025-11、252-002-11、 261-129-11、261-102-11、 451-003-11、261-113-11、 261-022-11、261-26-11、 261-035-11、252-016-11、 261-109-11、261-019-11、 252-011-11、309-001-11、 261-106-11、261-016-11、 261-123-11、261-012-11、 252-007-11、261-36-11、 261-013-11、261-20-11、 261-029-11	新化学 物类废 物	231-402-16、246-019-16、 900-019-16、395-001-16、 266-010-16、873-001-16、 231-001-16、805-001-16
HW18 焚烧炉 飞灰道	HW16 焚烧 飞灰	777-005-18 900-020-19
HW19 含金属 碳基化 合物废 物	HW19 含金属 碳基化 合物废 物	900-020-19
HW34 废酸	HW34 废酸	751-011-34、900-719-34
HW35 废碱	HW35 废碱	900-356-35、900-355-35、 900-356-35、900-359-35、 900-354-35、900-350-35、 900-355-35、900-351-35、 251-015-35
HW37 有机磷 化合物 废物	HW37 有机磷 化合物 废物	261-062-37、900-033-37、 261-061-37、261-062-37
HW38 有机 化合物 废物	HW38 有机 化合物 废物	261-063-38、261-065-38、 261-069-38、261-066-38、 261-140-38、261-067-38、 261-064-38
HW39 含酚废 物	HW39 含酚废 物	261-070-39、261-071-39
HW40 含醛废 物	HW40 含醛废 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 物	HW45 含有机 物	261-086-45、261-084-45

新嘉

卤化物 废物	900-047-49、900-041-49、 900-053-49、900-042-49、 772-006-49、900-999-49、 900-046-49、900-039-49
HW49 其他废 物	275-009-50、261-70-50、 251-016-50、276-006-50、 263-013-50、261-51-50、 900-048-50、271-006-50、 261-152-50、361-36-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367160565X6 (1/1)

# 营执业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刚  
经营范 围 钢厂炉灰中提取回收铁粉、次氧化锌，管道灰、锌焙砂、钢、锰、锡生产，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次氧化锌、管道灰、炉渣、铁粉销售。危险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凭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具体范围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伍仟叁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8年01月17日  
营 业 期 限 2008年01月17日至2028年01月16日  
住 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工业功能区

登 记 机 关

2021年12月2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8000058

单位名称: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工业

功能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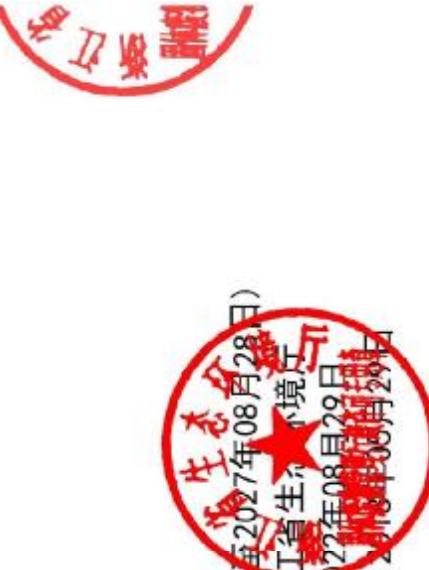
经营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工业  
功能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表面处理废物、含  
锌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详见下页表格  
)

有效期限:五年  
(2022年08月29日至2027年08月28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29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3年08月29日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藏或者出借。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丽本33080000058)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3-17、336-052-17、 336-068-17、336-064-17、 336-054-17、336-069-17、 336-066-17、336-060-17、 336-055-17、336-067-17	90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R4)	
HW23 含锌废物	384-001-23、336-103-23、 900-021-23、312-001-23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04-48、321-028-48、 321-012-48、321-009-48、 321-005-48、321-002-48、 321-029-48、321-013-48、 321-010-48、321-006-48、 321-003-48、321-031-48、 321-014-48、321-011-48、 321-002-48	10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R4)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  
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GLBK220026

甲方: 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 2022年9月26日

甲方：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弃物，乙方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具体如下：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 (吨)
1	900-006-09	废切削液	液态	吨桶	0.1
2	900-252-12	废油漆（渣）	固态	吨袋	7
3	900-041-49	废过滤棉	固态	吨袋	0.5
4	900-041-49	废抹布（手套）	固态	吨袋	0.1
5	900-014-13	废PVC胶	固态	吨袋	0.5
6	900-249-08	废机油	液态	吨桶	0.2
7	900-041-49	废包装桶	固态	吨袋	1

2、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4) 采用包装不适宜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合同签订处置前，甲方需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样品不符或超出约定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7、因甲方物料夹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样品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2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20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8、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现场协调及线管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9、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10、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7、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9、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0、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 二、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 三、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 四、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乙方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的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价格及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 3、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 286 号

电 话：0573-83026167

税 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 五、危险废物运输

本合同约定按下列第（二）条执行：

（一）甲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 （二）乙方负责运输：

1、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

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1%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对方。

###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十一、合同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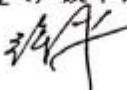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年9月26日 至 2023年9月25日 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 十二、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甲方（盖章）：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2年9月26日

乙方（盖章）：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2年9月26日



## 危险废物清单 1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总量(吨)
1	900-006-09	废切削液	液态	桶装	0.1
2	900-252-12	废油漆 (渣)	固态	袋装	7
3	900-041-49	废过滤棉	固态	袋装	0.5
4	900-041-49	废抹布 (手套)	固态	袋装	0.1
5	900-014-13	废 PVC 胶	固态	袋装	0.5
6	900-249-08	废机油	液态	桶装	0.2
7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	1
8	900-041-49	废催化剂	液态	桶装	0.1
9	900-041-49	废包装桶	固态	袋装	1

合同编号：YS-WFCZ-20230109-02

## 危废处置利用合同

签约地：衢江

甲方：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鉴于对生态环境可以进行有利保护，双方确立友好合作之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就甲方将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或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利用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以便共同遵守。

### 一、合作方式

-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及糟渣，废物代码336-064-17】进行处置利用，处置数量80吨，并按照第五条的计价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用。
- 乙方对该些废物进行处置利用，经过乙方处置后所获得的产品或废物均由乙方享有所有权。

### 二、废物交付方式及地点

- 由乙方负责运输。交货前，甲方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并注明废物类别代码、名称、数量、包装容器等，以便乙方安排车辆及放置场所。
- 交付地点：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工业功能区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厂区乙方指定场所。
- 双方各自向有关部门办理涉及有关废物转移所需的手续。
- 危险废物由甲方交乙方或乙方指定业务办理人确认签收后且危险废物在转出甲方厂区后，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在运输、乙方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因乙方发生的所有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均由乙方或运输单位承担。

### 三、合作期间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四、计量与质检

- 计量：以乙方地磅计量数量为准。
- 验收：乙方按危险废物入厂检验标准取样化验。如化验指标超出入厂检验标准，则双方予以协商或退货。

### 五、计价及结算方式

- 甲方委托乙方的处置费价格：1100元/毛吨。

2. 结算开票：一月一结算，双方根据乙方接收数量在每月月底前进行结算，确定处置费的结算金额，双方签署结算单（加盖双方公章）。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6%），甲方应自发票开具之日起30日内按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完成。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账号：400058341404

电子承兑行号：104341052887

六、权利义务

1. 甲方保证生产过程中所获得的废物合法合规，安排经环保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堆存，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不可使用小编织袋），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2. 甲方根据自己的生产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它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等），以方便处置。若甲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3. 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乙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乙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 甲方保证对该些废物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并保证不存在任何争议，亦不存在环保方面（如涉嫌被环保督查、要求被整改等）的问题或有关法律纠纷，甲方保证乙方免于相关的追查或追诉。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保证持有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

6. 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核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

7. 由乙方负责运输的，乙方应委托具备有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运输。



8. 乙方及时出具接收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否则，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费用的百分之一收取滞纳金。

2. 乙方应及时收取有关废物，否则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自行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置。

3. 甲方应保证交付合同约定的数量的废物，如因市场价格波动或废物产生量不足导致合同履行困难，双方可协商解决。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利用某类废物时，乙方有权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责任。

5. 如果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八、未尽或争议事宜，经双方协商补充，其补充条款与原条款同具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传真：

日期：



乙方盖章：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传真：

日期：



## 附件八、包装桶回收协议

### 空桶周转

甲方：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明得永利化工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使用的前处理环保皮膜剂空桶周转达成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使用的前处理环保皮膜剂空桶由乙方供货，甲方使用完的空桶将由乙方义务周转，周转后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周转处理费用包含在销售价格中。

甲方：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明得永利化工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供需合同

甲方：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平湖市东联润滑油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毅坚  
法人代表：孙俊

经双方协商甲方向乙方订购液压油、机油、切屑液，达成条款如下：

一、甲方只向乙方采购液压油、机油、切屑液，油桶是租用，用充空桶由乙方回收利用。

二、采购数量由甲方分期通知。

三、运输：由乙方送货到甲方厂内。

四、付款方式：甲方货收到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凭发票付款。

五、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盖章有效。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九、固废核查备案表

### 固体废物核查报告备案表

备案编号	盐环固核备[2023]5号
	<p>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你单位的工业固体废物核查报告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2月14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资料齐全。根据报告及专家意见，现予以备案。请按报告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此备案表仅作为固废转移，不作为环评使用。</p>
备案意见	

## 附件十、应急预案备案表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电子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后续请完成外网平台申报工作，并按《预案》要求完成培训、演练等工作。备案满 3 年后请进行回顾性评估，并重新向我局备案。		
备案编号	330424-2022-100-L		
报送单位	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朱君红	经办人	孙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8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7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8-027-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8-027-HT。

## 附件十一、检测报告

(0) 报告编号: HJ221689

第 1 页 共 12 页



正本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I TESTING INSTITUTE CO.,LTD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21689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检测地址 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椰岛路 1358 号  
Address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I TESTING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嘉兴总部商务花园 88 号

4-5 层、6 层西

电话 Tel: 0573-82808853 82808856 82082121

网址 Web: [www.zynb.com.cn](http://www.zynb.com.cn)

编 制 人 吴传玲  
Compiled by  
审 核 人 顾纪青  
Inspected by  
批 准 人 张学刚  
Approved by  
报 告 期 间 2022-11-22  
Report date

邮编 Post Code: 314006

传真 Fax: 0573-82082121

Email: [jxzy0573@126.com](mailto:jxzy0573@126.com)

## 检测声明

###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际测量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 检测说明

##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 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10-31~11-01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2-10-31~11-04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颗粒物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1690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1690 气相色谱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ES225SM-DR 电子天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ES225SM-DR 电子天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S225SM-DR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V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V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11 型 pH/mV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XB220A SCS 电子天平; BGZ-140 电热鼓风干燥箱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YXQ-LS-50A-01-0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L-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XQ-LS-50A-01-0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检测结果

### Test Conclusion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臭气浓度 无量纲)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2022-10-31	2022-11-01	2022-10-31	2022-11-01	2022-10-31	2022-11-01
1#	厂界东侧	第一次	0.49	0.62	0.209	0.198	11	<10
		第二次	0.48	0.75	0.247	0.194	12	12
		第三次	0.44	0.63	0.198	0.189	<10	12
		第四次	0.40	0.65	0.202	0.199	<10	11
2#	厂界南侧	第一次	0.49	0.73	0.203	0.173	<10	11
		第二次	0.46	0.67	0.204	0.193	<10	<10
		第三次	0.37	0.67	0.203	0.175	<10	11
		第四次	0.53	0.63	0.168	0.169	11	<10
3#	厂界西侧	第一次	0.53	0.62	0.232	0.189	<10	<10
		第二次	0.44	0.63	0.199	0.214	<10	<10
		第三次	0.48	0.57	0.185	0.195	<10	<10
		第四次	0.45	0.60	0.190	0.176	<10	11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臭气浓度 无量纲)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2022-10-31	2022-11-01	2022-10-31	2022-11-01	2022-10-31	2022-11-01
4#	厂界北侧	第一次	0.51	0.46	0.242	0.235	12	11
		第二次	0.56	0.45	0.222	0.205	11	11
		第三次	0.47	0.48	0.217	0.204	11	12
		第四次	0.35	0.38	0.170	0.173	<10	<10
5#	车间外	第一次	0.41	0.42	—	—	—	—
		第二次	0.42	0.52	—	—	—	—
		第三次	0.45	0.54	—	—	—	—
		第四次	0.44	0.54	—	—	—	—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平均值	样品 1
6#	电源、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2-10-31	2.52	2.47	2.46	2.48	0.011
			2022-11-01	3.74	3.15	2.81	3.23	0.016
7#	电源、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022-10-31	0.84	0.86	0.80	0.83	$2.14 \times 10^{-3}$
			2022-11-01	0.81	0.70	0.79	0.77	$2.06 \times 10^{-3}$
11#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2-10-31	13.8	12.1	12.9	12.9	$0.147 \times 10^{-3}$
			2022-11-01	13.1	13.0	13.4	13.2	$0.137 \times 10^{-3}$
12#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牛.甲烷总烃	2022-10-31	5.29	4.87	4.65	4.94	0.049
			2022-11-01	5.03	5.27	4.83	5.04	0.050
13#	喷漆烘干、喷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2-10-31	22.3	21.2	21.4	21.6	0.102
			2022-11-01	19.8	21.7	22.3	21.5	0.097
14#	喷漆烘干、喷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022-10-31	9.23	8.17	7.98	8.46	0.039
			2022-11-01	8.90	8.58	8.00	8.49	0.039
15#	热污染防治废气排放口		2022-10-31	56.5	58.9	64.8	60.1	0.091
			2022-11-01	64.1	61.8	61.4	62.4	0.109
9#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2022-10-31	56.7	49.2	52.6	52.3	0.541
			2022-11-01	58.7	59.7	48.8	55.7	0.554
10#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低浓度颗粒物排放口		2022-10-31	2.3	1.9	2.7	2.3	0.020
			2022-11-01	2.4	2.6	1.8	2.3	0.021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平均值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平均值
16# 排放口(北侧)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	低浓度颗粒物	2022-10-31	2.4	2.1	2.2	2.2	3.41×10 <sup>-3</sup>	2.98×10 <sup>-3</sup>	3.28×10 <sup>-3</sup>	3.22×10 <sup>-3</sup>
			2022-11-01	2.2	2.1	1.9	2.1	3.26×10 <sup>-3</sup>	3.24×10 <sup>-3</sup>	2.81×10 <sup>-3</sup>	3.10×10 <sup>-3</sup>
17#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南侧)			2022-10-31	1.9	1.8	2.1	1.9	1.96×10 <sup>-3</sup>	1.86×10 <sup>-3</sup>	2.17×10 <sup>-3</sup>	2.00×10 <sup>-3</sup>
			2022-11-01	1.8	1.7	2.1	1.9	1.90×10 <sup>-3</sup>	1.86×10 <sup>-3</sup>	2.36×10 <sup>-3</sup>	2.04×10 <sup>-3</sup>
22# 焊接、抛丸废气处 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	2022-10-31	<20	<20	<20	<20	—	—	—	—
			2022-11-01	<20	<20	<20	<20	—	—	—	—
23# 焊接、抛丸废气处 理设施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2022-10-31	1.6	1.8	2.1	1.8	0.011	0.012	0.014	0.012
			2022-11-01	2.2	1.9	1.5	1.9	0.014	0.013	0.010	0.012
7# 中涂、烘干废气处 理设施排放口			2022-10-31	<3	<3	<3	<3	—	—	—	—
			2022-11-01	<3	<3	<3	<3	—	—	—	—
8# 电泳脱脂液加热废 气排放口			2022-10-31	<3	<3	<3	<3	—	—	—	—
			2022-11-01	<3	<3	<3	<3	—	—	—	—
14# 喷漆烘干、吸胶固 化废气处理设施排 放口		二氧化硫	2022-10-31	<3	<3	<3	<3	—	—	—	—
			2022-11-01	<3	<3	<3	<3	—	—	—	—
15# 热清炉废气排放口			2022-10-31	8	7	5	7	0.013	0.011	7.52×10 <sup>-3</sup>	0.033
			2022-11-01	5	5	6	5	8.50×10 <sup>-3</sup>	8.34×10 <sup>-3</sup>	9.83×10 <sup>-3</sup>	8.89×10 <sup>-3</sup>
18# 喷漆烘干液加热废 气排放口 1			2022-10-31	<3	<3	<3	<3	—	—	—	—
			2022-11-01	<3	<3	<3	<3	—	—	—	—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平均值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平均值
19#	喷漆脱脂液加热废 气排放口 2		2022-10-31	<3	<3	<3	<3	—	—	—	—
			2022-11-01	<3	<3	<3	<3	—	—	—	—
20#	喷漆脱脂液加热废 气排放口 3	—氯仿高	2022-10-31	<3	<3	<3	<3	—	—	—	—
			2022-11-01	<3	<3	<3	<3	—	—	—	—
21#	喷漆脱脂液加热废 气排放口 4		2022-10-31	<3	<3	<3	<3	—	—	—	—
			2022-11-01	<3	<3	<3	<3	—	—	—	—
7#	中涂、烘干废气处 理设施排放口		2022-10-31	<3	<3	<3	<3	—	—	—	—
			2022-11-01	<3	<3	<3	<3	—	—	—	—
8#	电泳脱脂液加热废 气排放口 1		2022-10-31	76	81	82	80	$5.32 \times 10^2$	$6.10 \times 10^2$	$5.49 \times 10^2$	$5.64 \times 10^2$
			2022-11-01	76	77	83	79	$6.03 \times 10^2$	$6.16 \times 10^2$	$6.10 \times 10^2$	$6.10 \times 10^2$
14#	喷漆烘干、喷胶固 化废气处理设施排 放口	氯氢化合物	2022-10-31	<3	<3	<3	<3	—	—	—	—
			2022-11-01	<3	<3	<3	<3	—	—	—	—
15#	热沽炉废气排放口		2022-10-31	5	3	3	4	$8.04 \times 10^2$	$4.62 \times 10^2$	$4.51 \times 10^2$	$5.72 \times 10^2$
			2022-11-01	6	6	8	7	0.010	0.010	0.013	0.011
16#	喷漆脱脂液加热废 气排放口 1		2022-10-31	59	61	57	59	$9.06 \times 10^2$	$9.12 \times 10^2$	$8.14 \times 10^2$	$8.77 \times 10^2$
			2022-11-01	57	55	52	55	$8.48 \times 10^2$	$7.65 \times 10^2$	$7.20 \times 10^2$	$7.78 \times 10^2$
17#	喷漆脱脂液加热废 气排放口 2		2022-10-31	41	51	53	48	$4.77 \times 10^2$	$5.94 \times 10^2$	$6.73 \times 10^2$	$5.81 \times 10^2$
			2022-11-01	43	42	44	43	$5.47 \times 10^2$	$5.52 \times 10^2$	$5.34 \times 10^2$	$5.44 \times 10^2$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20#	喷漆脱脂液加热炉 气排放口 1 3	氯氧化物	2022-10-31	84	77	85	82	0.018	0.016	0.018	0.017
21#	喷漆脱脂液加热炉 气排放口 4		2022-11-01	91	87	83	87	0.018	0.018	0.017	0.018
			2022-10-31	59	65	65	63	6.04×10 <sup>-3</sup>	7.19×10 <sup>-3</sup>	6.97×10 <sup>-3</sup>	6.73×10 <sup>-3</sup>
			2022-11-01	65	72	61	66	5.86×10 <sup>-3</sup>	7.00×10 <sup>-3</sup>	6.77×10 <sup>-3</sup>	6.54×10 <sup>-3</sup>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12#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	2022-10-31	550	417	741
		2022-11-01	741	550	417
14#	喷漆烘干、喷粉固化废气 处理设施排放口	2022-10-31	417	550	550
		2022-11-01	741	741	417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氯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24#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2-10-31	第一次	微黄微浑	2.7	578	56	2.31	15.5	14.9
			第二次	微黄微浑	2.8	586	57	2.24	13.9	14.5
			第三次	微黄微浑	2.7	576	54	2.27	16.2	15.7
			第四次	微黄微浑	2.6	579	53	2.20	14.3	14.1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悬浮物	氨氮	总氮
24#	废水处理设施进厂	2022-11-01	第一次	微黄微浑	2.9	586	57	2.38
			第二次	微黄微浑	2.7	584	53	2.40
			第三次	微黄微浑	2.8	579	55	2.39
			第四次	微黄微浑	2.8	583	59	2.45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悬浮物	氨氮	总氮
25#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2-10-31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9	354	46	0.771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9	353	42	0.791
			第三次	微黄微浑	8.1	357	43	0.720
			第四次	微黄微浑	8.0	355	45	0.729
	废水处理设施平行样	2022-11-01	第一次平行样	微黄微浑	—	352	—	0.740
			第二次平行样	微黄微浑	8.1	349	42	0.819
			第三次平行样	微黄微浑	8.0	351	45	0.799
			第四次平行样	微黄微浑	8.0	354	47	0.836

表 3-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30#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10-31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4	316	62	22.4	42.2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4	313	65	21.5	44.5
			第三次	微黄微浑	7.3	312	54	21.9	43.4
		第四次	微黄微浑	7.3	309	61	22.5	42.7	
	2022-11-01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5	306	63	22.9	44.6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5	301	68	21.9	42.8	
		第三次	微黄微浑	7.4	300	59	23.3	45.1	
		第四次	微黄微浑	7.4	305	63	22.9	43.7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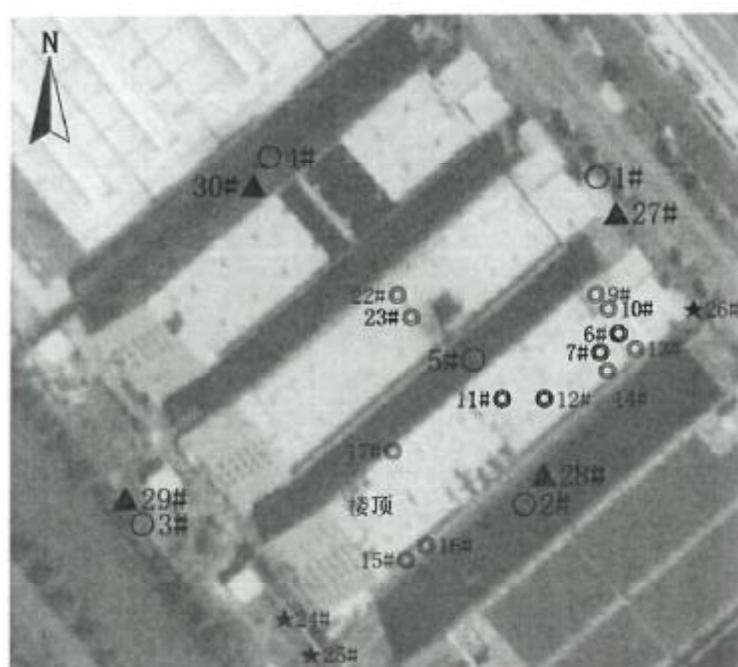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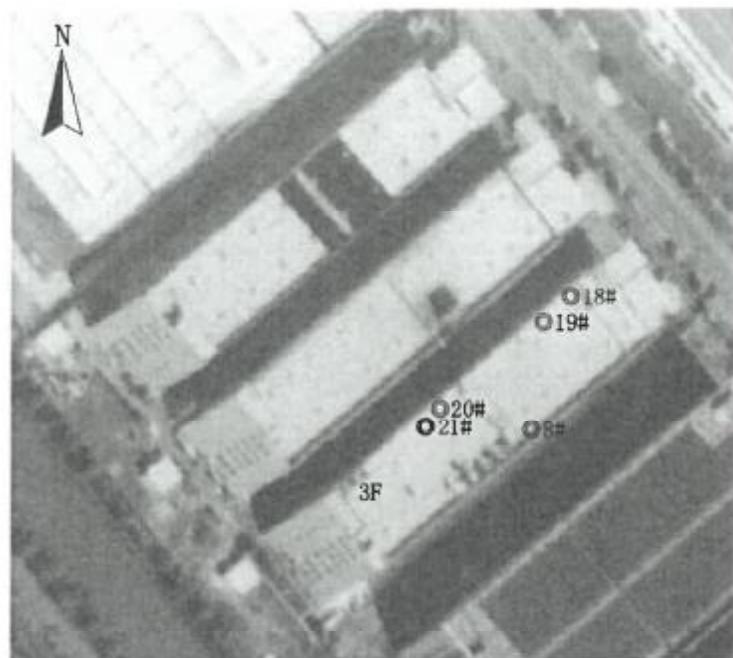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L <sub>eq</sub> dB (A)	
			昼间 (15:00~15:19)	夜间 (22:00~22:30)
26#	厂界东侧	2022-10-31	61	52
27#	厂界南侧		60	51
28#	厂界西侧		59	49
29#	厂界北侧		61	51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L <sub>eq</sub> dB (A)	
			昼间 (15:22~15:38)	夜间 (22:13~22:29)
26#	厂界东侧	2022-11-01	60	52
27#	厂界南侧		60	51
28#	厂界西侧		59	49
29#	厂界北侧		60	49

注: 以上表中“<”表示该物质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附图



备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附表1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10-31	09:00	18.2	101.9	5.3	东	晴
	11:00	21.7	101.9	4.3	东	晴
	13:00	22.5	101.8	5.1	东	晴
	15:00	21.4	101.8	4.9	东	晴
2022-11-01	09:00	17.3	101.7	5.8	东北	晴
	11:00	20.3	101.7	4.2	东北	晴
	13:00	21.2	101.8	4.1	东北	晴
	15:00	20.1	101.8	4.5	东北	晴

附表2

检测点位	废气流速 (m/s)		干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2022-10-31	2022-11-01	2022-10-31	2022-11-01
6#电泳、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5	10.3	4315	4233
	10.4	10.6	4264	4346
	10.7	10.8	4406	4447
7#电泳、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2.5	12.6	2543	2542
	12.8	12.7	2604	2571
	12.7	12.8	2587	2584
9#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4.7	14.6	9538	9443
	14.1	14.7	9098	9518
	14.6	14.4	9445	9317
10#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3.1	13.6	8537	8766
	13.5	13.8	8762	8919
	13.7	13.5	8877	8724
1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5	8.4	10641	10486
	8.1	8.5	10141	10611
	8.2	8.3	10266	10361
1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7.4	7.8	9352	9880
	7.5	7.7	9478	9754
	7.2	7.5	9099	9500

检测点位	废气流速 (m/s)		干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2022-10-31	2022-11-01	2022-10-31	2022-11-01
13#喷漆烘干、喷胶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1	7.6	4588	4911
	7.3	7.2	4717	4652
	7.4	7.5	4782	4846
14#喷漆烘干、喷胶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0.2	10.6	4206	4377
	10.5	10.3	4330	4253
	10.6	10.3	4371	4253
15#热沾炉废气排放口	7.0	7.4	1608	1701
	6.7	7.3	1540	1669
	6.5	7.1	1504	1639
16#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北侧)	3.3	3.4	1420	1482
	3.3	3.6	1420	1543
	3.4	3.4	1489	1480
17#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南侧)	4.3	4.4	1032	1058
	4.3	4.5	1032	1096
	4.3	4.7	1032	1125
22#焊接、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7	9.0	5557	5733
	8.7	8.9	5557	5692
	8.7	8.8	5515	5609
23#焊接、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0.2	9.9	6567	6441
	10.3	10.3	6638	6695
	10.0	10.4	6458	6731



181103111547

正本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I TESTING INSTITUTE CO.,LTD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21877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浙江贤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检测地址 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椰岛路 1358 号  
 Address



检测单位(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I TESTING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嘉兴总部商务花园 88 号

4-5 层、6 层西

电话 Tel:0573-82808853 82808856 82082121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编 制 人 吴传玲  
 Compiled by  
 审 核 人 顾纪青  
 Inspected by  
 批 准 人 张学刚  
 Approved by  
 报 告 日期 2022-12-07  
 Report date

邮编 Post Code:314006

传真 Fax: 0573-82082121

Email: jxzy0573@126.com

## 检测声明

###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际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 检测说明

##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11-26~11-27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2-11-29~11-30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ES225SM-DR 电子天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S225SM-DR 电子天平

##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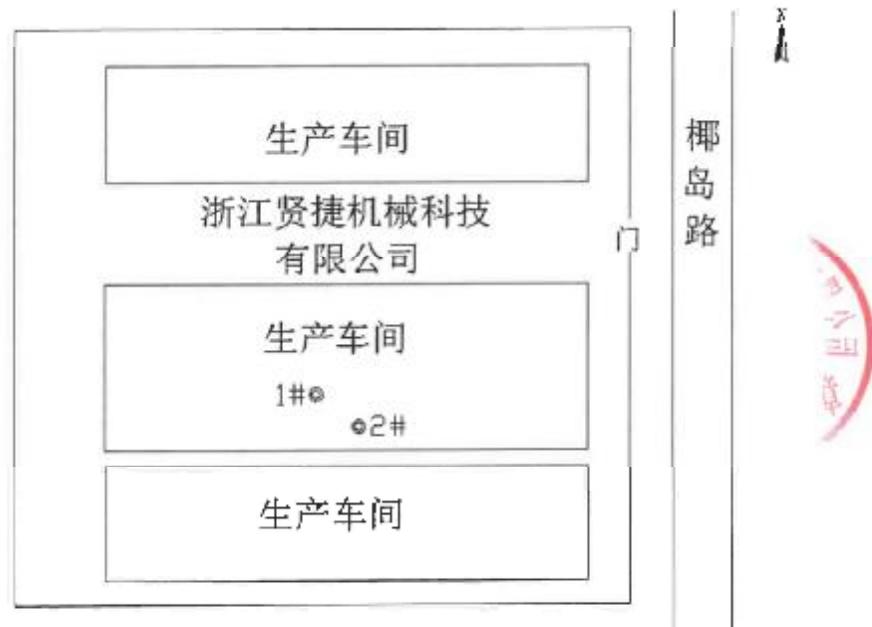
## Test Conclusion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率 kg/h	
1#	激光切割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2022-11-26	样品 1	47.3	0.994
				样品 2	50.8	1.05
				样品 3	51.7	1.08
				平均值	49.9	1.04
			2022-11-27	样品 1	46.2	0.948
				样品 2	48.3	1.00
				样品 3	48.9	1.03
				平均值	47.8	0.993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率 kg/h
2#	激光切割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2022-11-26	样品 1	2.1
				样品 2	2.4
				样品 3	1.9
				平均值	2.1
			2022-11-27	样品 1	2.1
				样品 2	1.8
				样品 3	2.3
				平均值	2.1

附图



备注: ①—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附表1

检测点位	废气流速 (m/s)		干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2022-11-26	2022-11-27	2022-11-26	2022-11-27
1#激光切割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2.8	12.6	21007	20509
	12.5	12.7	20579	20806
	12.7	12.9	20803	21026
2#激光切割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7.7	18.4	16323	16838
	17.5	18.0	16084	16460
	18.0	18.1	16590	16606